

浙江瑞虹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由于公司刚完成股份改制工作，目前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建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其持续良好运行也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细则和规定，进一步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机制，不断完善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亦会组织培训，要求公司管理层人员了解并熟知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以尽可能减少公司治理风险。

二、行业政策调控风险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世界著名汽车制造厂商通过各种方式在中国设厂，我国的汽车市场已逐步发展成买方市场，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长期来看，整车价格不断下降是不可逆转的趋势。因此，下游整车制造商会转嫁成本压力，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压缩成本、降低价格，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上游汽车零配件行业的经营利润，公司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此外，整车厂商系统对供应商遴选要求严格，我国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也面临较为激烈的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将不断壮大自身发展，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加快人才储备步伐、市场营销和经营管理人才，提高产品和服务竞争力，以此提高承受行业风险的能力，尽可能减少该风险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对主要客户较为依赖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0.63%、85.36%、85.2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50%，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性质所决定的。公司作为一家生产汽车空调离合器线圈壳体的生产商，主要客户为汽车空调离合器制造商，公司目前营收规模已处于稳定阶段，存在着对主要客户较为依赖的经营风险。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开发客户，以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赖。

四、对单一供应商较为依赖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上海蓄慕商贸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90.00%、79.50%、93.80%，虽然双方合作稳定，但从单一供应商上海蓄慕商贸有限公司的采购比例较大，存在对单一供应商较为依赖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价格，同市场上其他供应商保持接触，以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五、报告期内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给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02 名，其中在编 199 名，退休返聘 3 名，公司为 122 名员工缴纳社保，为 3 名员工缴纳公积金。除 3 名退休返聘人员外，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员工都已签订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为避免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可能出现的补缴风险及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声明如下：“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瑞虹股份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报告期内瑞虹股份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因此遭受的

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瑞虹股份追偿，保证瑞虹股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支持、督促瑞虹股份全面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尽力促使全体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六、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汽车空调离合器线圈壳体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汽车空调离合器线圈壳体的销售收入，产品单一，一旦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者出现产品升级换代，公司生产经营将出现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拓宽产品线，推出相关产品，积极进行产品多元化布局，尽可能降低产品单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3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5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
八、相关中介机构	19
第二节公司业务	21
一、公司业务概况	2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1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5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29
五、公司商业模式	3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36
第三节公司治理	5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1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5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2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53
五、同业竞争	56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5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58
第四节公司财务	63
一、审计意见	63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6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70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0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83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8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12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5
九、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116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16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17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117
第五节有关声明	120
第六节附件	125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瑞虹股份	指	浙江瑞虹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瑞虹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瑞虹空调配件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瑞虹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国大陆地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ISO/TS16949认证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2002年3月公布了一项行业性的质量体系要求，它的全名是“质量管理体系—汽车行业生产件与相关服务件的组织实施ISO9001:2000的特殊要求”，英文为ISO/TS16949。
一级配套商	指	整车生产企业直属专业厂和全资子公司、跨国汽车零部件公司及其独资或合资公司、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
二级配套商	指	该类企业市场灵敏，机制灵活，产品专业性强，龙头企业部分产品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处高速发展阶段。产品技术、价格、成本是竞争力的关键因素。
三级配套商	指	规模较小的零件供应企业，靠低端配套产品和承接外包加工的配套企业，抗风险能力弱，缺乏核心竞争力。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瑞虹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明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5月2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5月25日

注册资本：1,500万元

住所：长兴县林城镇工业集中区瑞虹路一号

邮编：313112

董事会秘书：李海霞

公司电话：0572-6293629

公司传真：0572-6873999

公司网址：<http://www.zjruihong.cn>

电子邮箱：402870211@qq.com

组织机构代码：78883268-8

所属行业：公司主要产品是汽车空调离合器线圈壳体，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汽车制造业”之子类“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制造业”之子类“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

经营范围：空调配件、汽车配件（除发动机及总成）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

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从事汽车空调离合器线圈壳体的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1,500万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

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承诺。

股份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目前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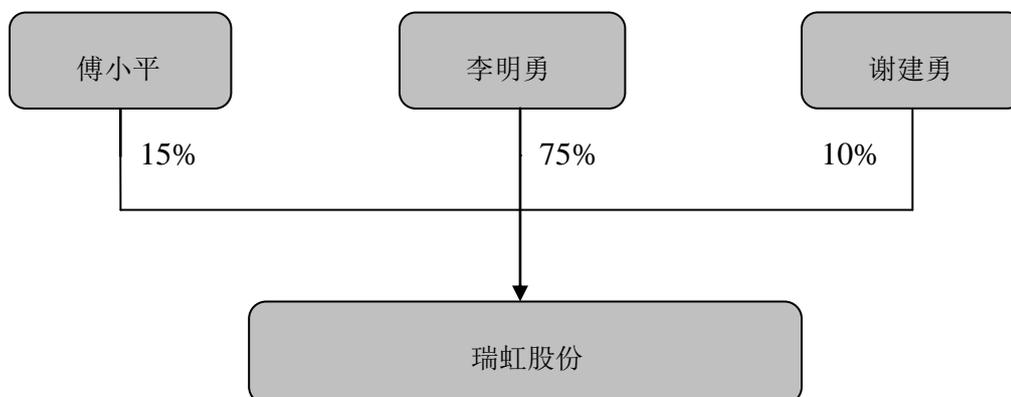
股东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 数量(股)
1	李明勇	11,250,000	75.00	否	0
2	傅小平	2,250,000	15.00	否	0
3	谢建勇	1,500,000	10.00	否	0
合计		15,000,000	100.00	-	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李明勇	11,250,000	75.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傅小平	2,250,000	15.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谢建勇	1,5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5,000,000	100.00	-	-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李明勇与傅小平系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13,5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0.00%，其他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李明勇持有公司11,25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5.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傅小平持有公司2,25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的15.00%，李明勇与傅小平系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13,500,000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0.00%，并在公司（包括瑞虹有限）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中保持一致意见，李明勇与傅小平可以控制公司的股东大会的决策。李明勇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傅小平担任公司董事，李明勇、傅小平对公司董事会等机构的决策及公司其他重大决策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因此，两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李明勇，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9月至2000年8月，任温州市奔马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7年6月，任瑞安市瑞虹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5年5月，任浙江瑞虹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5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3年。

傅小平，女，1966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9月至1987年7月，就职于温州莘塍中学，任代理老师；1987年9月至1990年1月，就职于温州董田中学，任代课老师；1997年8月至2004年1月，就职于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瑞安分公司，从事内勤工作；2007年7月至2015年5月，任浙江瑞虹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

谢建勇，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年5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温州市奔马机电有限公司，历任模具工、车间主管；2001年5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瑞安市瑞虹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浙江瑞虹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5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3年。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于2006年5月22日经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设立时名

称为浙江瑞虹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30522000069025，法定代表人为李明勇，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住所为长兴县林城镇大云寺村，经营范围为空调配件、汽车配件销售。

2006 年 5 月 22 日，湖州金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湖金会验字[2006]第 19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明勇	11,250,000.00	75.00	货币
傅小平	2,250,000.00	15.00	货币
谢建勇	1,5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4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5756号《审计报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189号《资产评估报告》，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24,180,073.89元，按照1.6120: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500.00万股，剩余净资产9,180,073.89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5日，公司取得了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522000069025的《营业执照》。

2015年5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5]18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5月16日，公司股本1,500.00万元已足额缴纳。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李明勇	11,250,000	75.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傅小平	2,250,000	15.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谢建勇	1,5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5,000,000	100.00	-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明勇，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傅小平，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谢建勇，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王教瑞，董事，男，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工程师。1983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就职于国营 9346 厂，历任技术员、检验科副科长、技术质量科科长；2001 年 2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质量部副部长、部长、分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浙江瑞虹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 3 年。

李海霞，董事，女，1966 年 3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 年 1 月至 1989 年 12 月，就职于瑞安市益源经济贸易公司，任会计；1990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瑞安市吉尔康鞋业有限公司，任主计；2002 年 1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瑞安市瑞虹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任会计；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

就职于浙江瑞虹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5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吴亚伟，监事会主席，女，1979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2002年2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湖州金麟针织有限公司，任行政助理；2004年5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浙江金杭高科有限公司，任出纳；2007年6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浙江瑞虹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历任出纳、综合部长、财务主管；2015年5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

林成珍，监事，女，1975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5年5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温州市奔马机电有限公司，任检验员；2002年1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瑞安市瑞虹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任质检员；2007年7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浙江瑞虹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任品质主管；2015年5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兼品质主管，监事任期3年。

欧央伟，监事，男，1972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1年8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瑞安富华五金箱包厂，从事校模工作；1998年1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温州市奔马机电有限公司，任生产员；2002年5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瑞安市瑞虹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从事压机工作；2007年3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浙江瑞虹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15年5月起，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车间主任，监事任期3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明勇，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谢建勇，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王教瑞，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李海霞，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55,777,232.54	54,059,147.84	58,866,991.21
股东权益合计（元）	24,180,073.89	23,398,787.60	19,969,479.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24,180,073.89	23,398,787.60	19,969,479.77
每股净资产（元）	1.61	1.56	1.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1	1.56	1.33
资产负债率（%）	56.65	56.72	66.08
流动比率（倍）	1.01	1.00	0.97
速动比率（倍）	0.85	0.84	0.88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元）	16,477,683.30	57,979,083.80	59,183,333.61
净利润（元）	781,286.29	3,429,307.83	2,715,242.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1,286.29	3,429,307.83	2,715,24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41,532.19	3,445,661.82	2,517,374.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41,532.19	3,445,661.82	2,517,374.30
毛利率（%）	17.64	15.01	13.13
净资产收益率（%）	3.28	15.81	14.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38	15.89	13.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3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3	0.1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97	3.45	3.53
存货周转率（次）	9.91	10.81	1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01.27	964.86	-495.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股）	0.13	0.64	-0.3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由于报告期末股份公司尚未成立，因此上表以股改后股本数额 1,500 万股计算报告期各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
1601-1615，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0571-87821374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明

项目小组成员：王海军、徐铁云、张楠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慧青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潮王路 225 号红石中央大厦 506 室

联系电话：0571-88371688

传真：0571-88371699

经办律师：蒋慧青、吕晴、薛昊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傅芳芳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喜撑、张琳

（四）资产评估事务所

机构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 EAC 企业国际 C 区 11 层

联系电话：0571-88216941

传真：0571-87178826

经办评估师：李光辉、周越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目前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空调配件、汽车配件（除发动机及总成）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是汽车空调离合器线圈壳体的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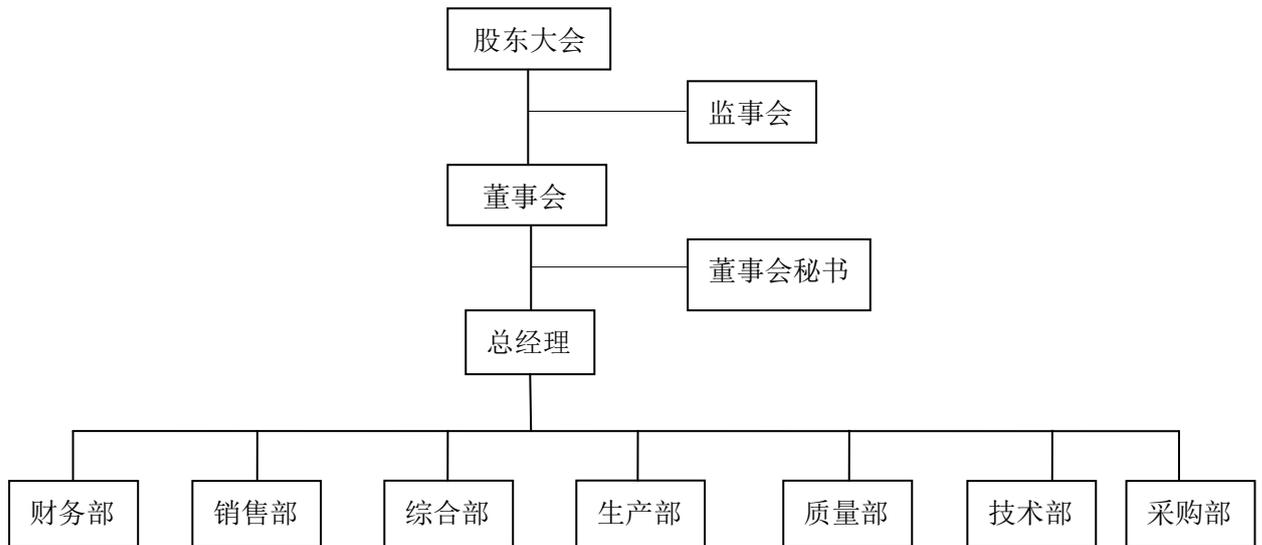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汽车空调离合器线圈壳体，产品介绍及用途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作用
线圈壳体	汽车空调离合器线圈壳体		对线圈罩体进行固定，防护零部件的互相摩擦，如加上线圈，则起到开关作用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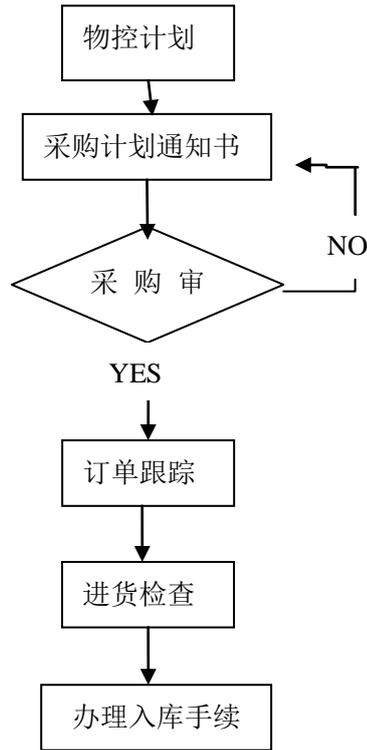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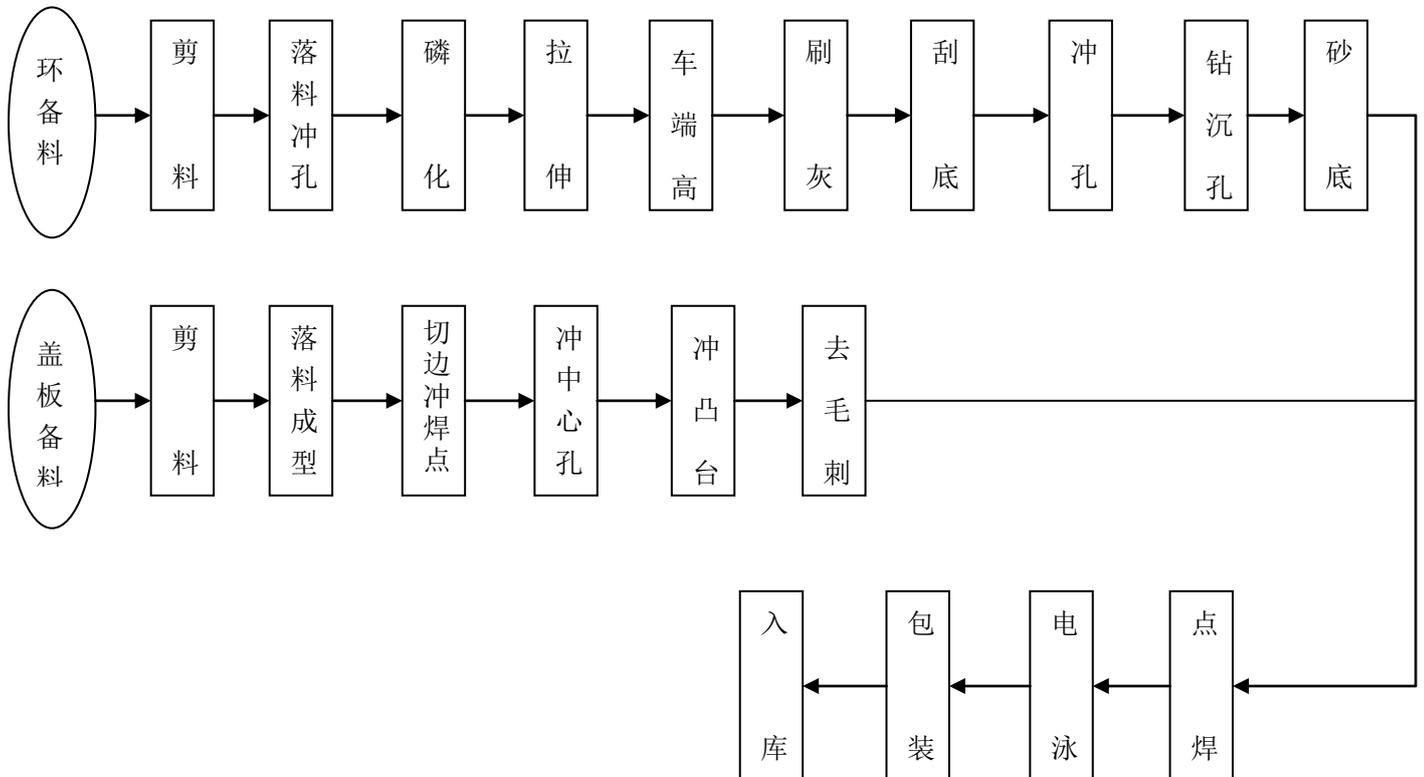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整体业务流程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公司的生产是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方式为主，从销售部取得客户订单开始，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库存物资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将计划提交领导审批，通过后，采购部进行采购，之后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下料投产，生产出的产品经质量检验合格后交货。具体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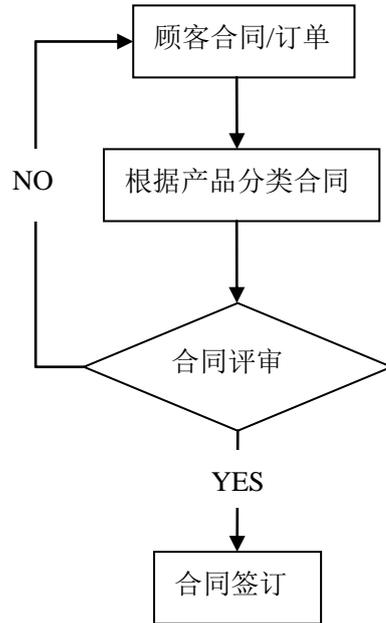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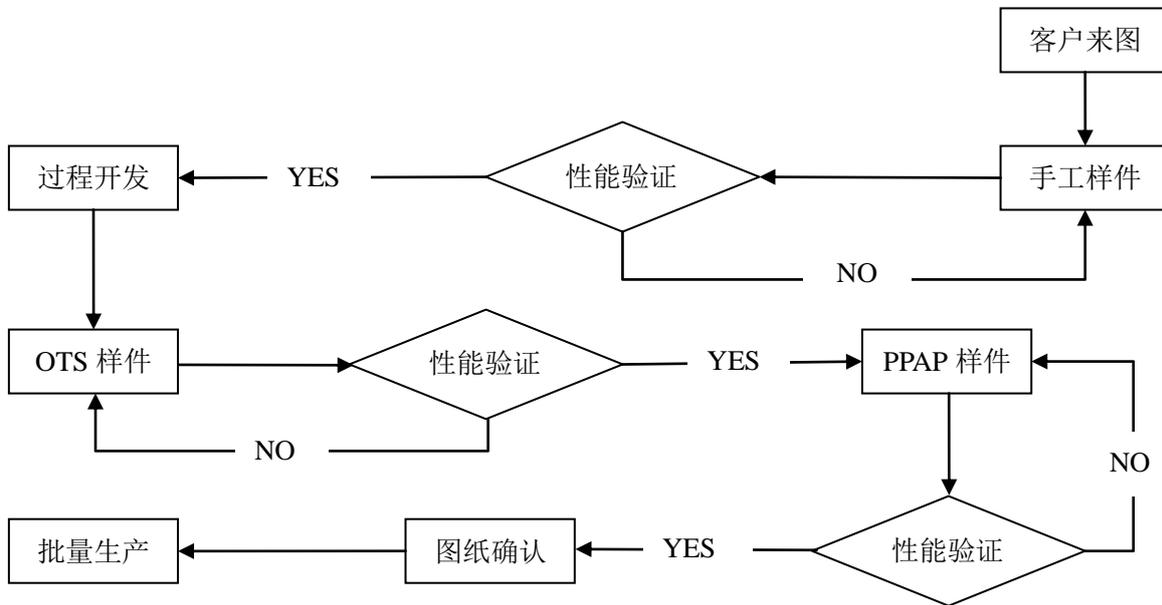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3、销售流程



4、新产品开发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开始专注于汽车空调离合器线圈壳体制造，主要核心技术来源于公司员工的自主创新以及行业经验的积累，公司产品的主要技术含量体现如下：

1、数控整板自动落料技术：采用数控送料系统配合自动切除废料技术及自动接料技术，替换原有人工剪板再手工落料模式，提高了材料利用率，大幅降低工人劳动强度。

2、变薄拉伸技术：采用复合模具一次性完成变薄、拉伸工序，替换传统的多道拉伸再多道变薄的工艺，从而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各项指标（尺寸、外观、形位公差等）。

3、变薄拉伸自动送取料技术：采用转盘式自动顶出装置，配合伺服电机传动输送带精确传送和数控机械手，自动完成抓取、投放、取出等动作。

4、自动检验产品内外径跳动专用测试台：采用内涨式固定装置，和机、电、气一体化的独特设计，使得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完全满足产品要求。本技术可以大幅降低工人劳动强度，减少人为操作失误带来的各种损失。

（二）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6 项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期	取得方式
一种用于测量空调离合器线圈壳体同圆心度的检测设备	ZL 2014 2 0845151.2	2014 年 12 月 26 日	2015 年 5 月 6 日	自主研发
一种用于制作离合器线圈壳体的冲裁机构	ZL 2014 2 0847328.2	2014 年 12 月 26 日	2015 年 5 月 27 日	自主研发
一种冲床上的自动上料机	ZL 2014 2 0843595.2	2014 年 12 月 26 日	2015 年 5 月 27 日	自主研发
一种自动冲裁机上的送料	ZL 2014 2	2014 年 12 月 26 日	2015 年 5 月 27 日	自主研发

机构	0844620.9			
一种汽车空调离合器线圈壳体的冲压成型设备	ZL 2014 1 08269660	2014年12月26日	2015年5月27日	自主研发
一种用于制作离合器线圈壳体的自动冲裁机	ZL 2014 1 08281126	2014年12月26日	2015年5月27日	自主研发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2 项工业用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产权证编号	面积 (m2)	坐落地址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	长土国用(2008)第10-5772号	30,124.80	长兴县林城镇大云寺村	出让	2053.05.01	抵押
土地使用权	长土国用(2013)第01009092号	1,294.00	长兴县林城镇大云寺村	出让	2061.10.09	抵押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EB2014B0108	-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	2014/1/16	2015/12/31
2	《ISO/TS 16949:2009 认证证书》	IATF: 0184348	压缩机离合器线圈壳体(铁芯)的生产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14/05/06	2017/05/05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12,408,194.34	2,760,464.11	9,647,730.22	77.75
通用设备	12,617,640.10	6,640,372.68	5,977,267.42	47.37
运输工具	1,523,100.17	365,780.11	1,157,320.07	75.98
办公及其他设备	201,647.26	177,991.44	23,655.82	11.73
合计	26,750,581.87	9,944,608.34	16,805,973.53	-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2、房屋建筑物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 8 栋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资产名称	产权证编号	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厂房	房权证长字第 00071430号	长兴县林城镇大云寺村	2,960.21	自建	已抵押
2	2#厂房	房权证长字第 00071198号	长兴县林城镇大云寺村	2,960.21	自建	已抵押
3	3#厂房	房权证长字第 00071196号	长兴县林城镇大云寺村	2,655.00	自建	已抵押
4	锅炉房	房权证长字第 00071197号	长兴县林城镇大云寺村	382.24	自建	已抵押
5	4#厂房	长房权证林城字第 00101598号	林城镇大云寺村	1,836.16	自建	已抵押
6	职工宿舍	房权证长字第 00071431号	长兴县林城镇大云寺村	2,155.40	自建	已抵押
7	5#厂房	长房权证林城字第 00202715号	林城镇大云寺村	2,205.60	自建	未抵押
8	6#厂房	长房权证林城字第 00202716号	林城镇大云寺村	2,736.51	自建	未抵押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 8 台 315T 液压机，2 条电镀生产流水线，1 台 JM-400D 液压机及 1 台 JM-400D 龙门型单点设备，均未设定他项权利。

(六)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202 人，构成情况如下：

(1) 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及其他	26	12.87
技术人员	12	5.94
销售及采购人员	3	1.49
生产人员	161	79.70
合计	202	100.00

(2) 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
高中及以下	186	92.08
大专	14	6.93
本科及以上	2	0.99
合计	202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61	30.20
30-40 岁	60	29.70
41-55 岁	76	37.62
55 岁以上	5	2.48
合计	202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空调离合器线圈壳体的生产和销售，属于劳动密集型的生产制造行业。公司主要资产为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与公司生产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接近 80% 的特点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欧央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林成珍，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陈廷奎，男，1982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9年2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瑞安永丰粉末冶金厂，从事磨床工作；2001年8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瑞安塘下模具加工厂，从事磨床工作；2003年4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居丰模具厂，从事磨床工作；2004年2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瑞安市瑞虹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从事模具工作；2008年1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浙江瑞虹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历任班组长、车间主任；2015年5月起，任股份公司车间主任。

钟利，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0年至2003年，就职于林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从事数控工作；2003年6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瑞安市瑞虹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从事数控工作；2008年1月至2015年5月，任浙江瑞虹空调配件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5年5月起，任股份公司车间主任。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1、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类别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3月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汽车空调离合器线圈壳体	55,952,169.67	100.00	55,175,808.93	100.00	15,681,310.22	100.00
合计	55,952,169.67	100.00	55,175,808.93	100.00	15,681,310.22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按销售总额计算，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分别如下：

2015 年 1-3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山市里程机械厂有限公司、中山市翠恒贸易有限公司	4,430,272.31	26.89
蚌埠市昃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30,608.72	25.07
大连佑理电子有限公司	3,515,639.11	21.34
增城市福和广达汽车空调制造有限公司	1,322,630.65	8.03
苏州中冠空调部件有限公司	639,624.12	3.88
合计	14,038,774.91	85.21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山市里程机械厂有限公司、中山市翠恒贸易有限公司	16,695,224.63	28.80
蚌埠市昃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727,159.44	25.40
大连佑理电子有限公司	11,283,139.72	19.46
苏州中冠空调部件有限公司	3,541,374.23	6.11
增城市福和广达汽车空调制造有限公司	3,243,760.62	5.59
合计	49,490,658.64	85.36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大连佑理电子有限公司	16,036,911.35	27.10
蚌埠市昃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858,500.26	23.42
中山市翠恒贸易有限公司	10,155,848.95	17.16
中山市里程机械厂有限公司、中山市翠恒贸易有限公司	4,087,695.61	6.91
浙江杭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572,012.13	6.04
合计	47,710,968.30	80.63

[注]中山市里程机械厂有限公司与中山市翠恒贸易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故合并披露。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0.63%、85.36%、85.2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50%，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性质所决定的。公司作为一家生产汽车空调离合器线圈壳体的生产商，主要客户为汽车空调离合器制造商，公司目前营收规模已处于稳定阶段，存在着对主要客户较为依赖的经营风险。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开发客户，以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持有股份，也未担任任何职务。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渠道稳定，没有出现因供应不足或质量问题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及燃料，能源成本在公司总成本中的比重较小，因此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直接材料	10,503,695.80	42,815,496.50	44,222,530.52
直接人工	1,214,712.18	3,604,697.51	2,175,887.96
制造费用	1,601,023.51	5,857,745.17	6,627,546.46
小 计	13,319,431.49	52,277,939.18	53,025,964.94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为 78.86%、81.90%、83.40%，直接人工占生产成本比重为 9.12%、6.90%、4.10%，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比重为 12.02%、11.21%、12.50%。公司直接材料占比下降主要系近年主要直接材料——钢材的价格下降所致。直接人工占比上升主要系生产工人人数及工资水平均有所增长所致。制造费用占比较为稳定。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年1-3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上海蓄慕商贸有限公司	8,840,435.40	93.80
瑞安市胜和泰表面处理剂有限公司	52,350.00	0.60
长兴永盛化工有限公司	47,750.00	0.50
杭州优立化工有限公司	84,550.00	0.90
荣盛达（无锡）能源有限公司	58,023.40	0.60
合计	9,0183,108.80	96.40

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上海蓄慕商贸有限公司	39,874,886.26	79.50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达旺精密机械厂	208,000.00	0.41
长兴永盛化工有限公司	158,703.50	0.32
瑞安市胜和泰表面处理剂有限公司	145,830.00	0.29
杭州优立化工有限公司	120,480.00	0.24
合 计	40,507,899.76	80.76

201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上海蓄慕商贸有限公司	46,407,691.96	90.00
江苏扬力集团有限公司	1,093,000.00	2.12
杭州优立化工有限公司	587,870.00	1.14
无锡市埃方机械制造厂	296,200.00	0.57
长兴永盛化工有限公司	220,253.00	0.43
合 计	48,605,014.96	94.26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上海蓄慕商贸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分别为90.00%、79.50%、93.80%，虽然双方合作稳定，但采购占比较大，存在对单一供应商较为依赖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价格，

同市场上其他供应商保持接触，以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除此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持有股份，也未担任任何职务。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形。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类别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合同对象	履行情况
1	销售框架协议	线圈壳体	1,400.00	2014/1/1	大连佑理电子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2	销售框架协议	线圈壳体	1,150.00	2013/12/28	中山市翠恒贸易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3	销售框架协议	线圈壳体	-	2014/1/1	蚌埠市昊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4	销售框架协议	线圈壳体	-	2015/1/1	蚌埠市昊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履行中
5	订单	线圈壳体	163.75	2015/1/7	大连佑理电子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6	订单	线圈壳体	120.55	2014/12/23	大连佑理电子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注：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内容包括采购产品的种类，具体采购数量、单价根据实时的订单另行下订。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标的物	合同签订日期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蓄慕商贸有限公司	热轧板	2013/6/17	896.00	履行完毕
2	上海蓄慕商贸有限公司	热轧卷	2013/7/12	101.67	履行完毕
3	上海蓄慕商贸有限公司	热轧卷	2013/7/18	100.00	履行完毕
4	上海蓄慕商贸有限公司	酸洗卷	2013/11/1	285.72	履行完毕
5	上海蓄慕商贸有限公司	热轧板	2013/11/26	660.00	履行完毕
6	上海蓄慕商贸有限公司	热轧卷	2014/1/2	163.43	履行完毕
7	上海蓄慕商贸有限公司	热轧板	2014/7/20	667.50	履行完毕
8	上海蓄慕商贸有限公司	热轧板	2014/12/22	903.00	履行完毕
9	上海蓄慕商贸有限公司	热轧板	2015/3/19	454.30	履行完毕

注：重大采购合同系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3、对外担保合同

序号	被担保单位	对外担保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1	长兴县林城镇上狮村经济合作社	100.00	2015年12月15日
合计		100.00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为长兴县林城镇上狮村经济合作社1家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担保项下的贷款余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1.79%；同时，该担保由长兴县林城镇特色工业园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4、借款合同

2014年9月17日，瑞虹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签订了《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2014年（长兴）字0682号），约定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向公司提供循环借款额度700万元，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为2014年9月17日起至2015年9月17日止，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5%，浮动幅度以12个月为一期。

5、其他融资合同

2015年1月20日，瑞虹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签订了《现金管理（票据池）服务协议》（合同编号：20150120），约定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对瑞虹有限提供票据池服务。

6、抵押合同

2014年1月26日，瑞虹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长兴（抵）字0048号），约定由瑞虹有限以土地证编号为长土国用（2013）第01009092号、长土国用（2008）第10-5772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权证编号为房权证长字第00071431号、房权证长字第00071196号、房权证长字第00071197号、房权证长字第00071430号、房权证长字第00071198号、长房权证林城字第00101598号的房屋作为抵押物，为瑞虹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于2014年1月27日至2018年1月27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

同等项下的融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978 万元的抵押担保。

7、质押合同

2015 年 1 月 20 日，瑞虹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签订《金融资产池项下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长兴（质）字 0016 号），约定由瑞虹有限将其持有的金融资产，为瑞虹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签订《现金管理（金融资产池）服务协议》的有效期限内最高余额 5,000 万元内的各项融资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定位于汽车空调零配件供应商，主要依托于自身生产能力，为国内汽车空调离合器制造商和一级配套商提供汽车空调零配件。公司的核心技术应用于产品的开发和生产过程中，以快速和准确的方式，提供满足客户要求的高品质产品，实现企业价值与客户价值共同成长。近年来，公司凭借着质量稳定且型号齐全的产品，建立了一批保持持久合作的忠诚客户，业务收入平稳增加。

（一）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通常采用询价方式，通过对比质量、价格、服务等多方面因素选定物资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订单提供货物，经检验合格后入库。为了保证钢材的质量，公司主要通过中间商上海蓄慕商贸有限公司向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二）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汽车零配件行业的性质和市场特性决定了公司生产和销售需以下游客户为导向，需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公司设立生产部、技术部、质量部等生产管理部门，并设立修剪车间、磷化车间、电泳车间，保证从产品的开发设计到最后的成品包装出库，均在公司工厂车间独立完成，公司产品质量得到了有效保证。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直销模式，一般与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规定在一定时期内销售产品的品种、型号、数量及价格，在客户实际需要时，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在汽车行业中，通常整车制造商会将需要的零部件按照一定类别打包交由一级配套商提供，而一级配套商取得整车制造商的订单包后，并非所有的零部件均有能力自己生产，还需要继续向二级配套商进行采购。报告期内，从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析，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一级配套商。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客户满意度较高，获得了良好的口碑。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为通过汽车空调离合器线圈壳体的生产和销售实现盈利。公司通过在汽车空调离合器线圈壳体产品上的技术积累和销售渠道的建设，为下游一级配套商和汽车空调离合器制造商提供了质量稳定且型号齐全的产品，从而在产品寿命周期内持续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汽车空调离合器线圈壳体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汽车制造业”之子类“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制造业”之子类“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相关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行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2004年5月国家发改委颁布了《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按照有利于企业自主发展和政府

实施宏观调控的原则,改革政府对汽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制度,实行备案和核准两种方式。其中,对投资生产汽车零部件的项目实行备案方式,由企业直接报送省级政府投资管理部门备案。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产品质量的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

2、行业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1	《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2013/9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	2013/2	国务院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2013/2	国家发改委
4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2012年12月	2012/12	国家质检总局
5	《关于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的通知》	2012/9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
6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2012/6	国务院
7	《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交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2/6	国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部
8	《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辆或减免车船税的车型目录公告(第二批)》	2012/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信部
9	《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2修订)》	2012/3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
10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汽车产品质量建设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1/3	工信部
11	《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2009/10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2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3	国务院

13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2009/3	国家发改委
14	《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	2006/12	国家发改委

(三) 行业概况

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汽车零部件作为汽车工业的基础，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因素。“十一五”期间，中国汽车产业国际地位迅速提升，国民经济支柱地位更加突出，汽车零部件工业综合竞争力增强，产业集群逐步成形，出口水平不断提高。相比于欧美国家汽车行业，我国汽车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而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处于不断发展的阶段。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指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的制造。具体包括（1）；汽车部件：离合器总成、变速器总成、传动轴总成、分动器总成、前桥总成、后桥总成、中桥总成、差速器总成、主减速器总成、后悬挂弹簧总成等；（2）汽车零件：缓冲器（保险杠）、制动器、变速箱、车轴、车轮、减震器、散热器（水箱）、消声器、排气管、离合器、方向盘、转向柱及转向器等零件。按功能划分通常为汽车发动机系统及零部件、车身系统及零部件、底盘系统及零部件、电气电子设备和通用件等五大类。

各大类主要功能介绍及零部件如下表：

分类	系统简介
发动机系统及零部件	发动机是汽车主要的动力提供系统,一般由曲柄连杆机构、配气机构、燃料供给系统、冷却系统、润滑系统、点火系统、起动系统等各子系统零部件组成。
车身系统及零部件	车身安装在底盘的车架上,用以驾驶员、旅客乘坐或装载货物。轿车、客车的车身一般是整体结构,货车车身一般是由驾驶室和货厢两部分组成。包括车门密封系统零部件、汽车内饰件系统零部件等。
底盘系统及零部件	底盘作用是支承、安装汽车发动机及各部件、总成,形成汽车的整体造型,并接受发动机的动力,使汽车产生运动,保证正常行驶。一般底盘由传动系统、行驶系统、转向系统和制动系统四部分组成。
电器、电子产品	电气设备由电源和用电设备两大部分组成。电源包括蓄电池和发电机;用电设备包括发动机的起动系统、空调系统、仪表、照明装置等。

通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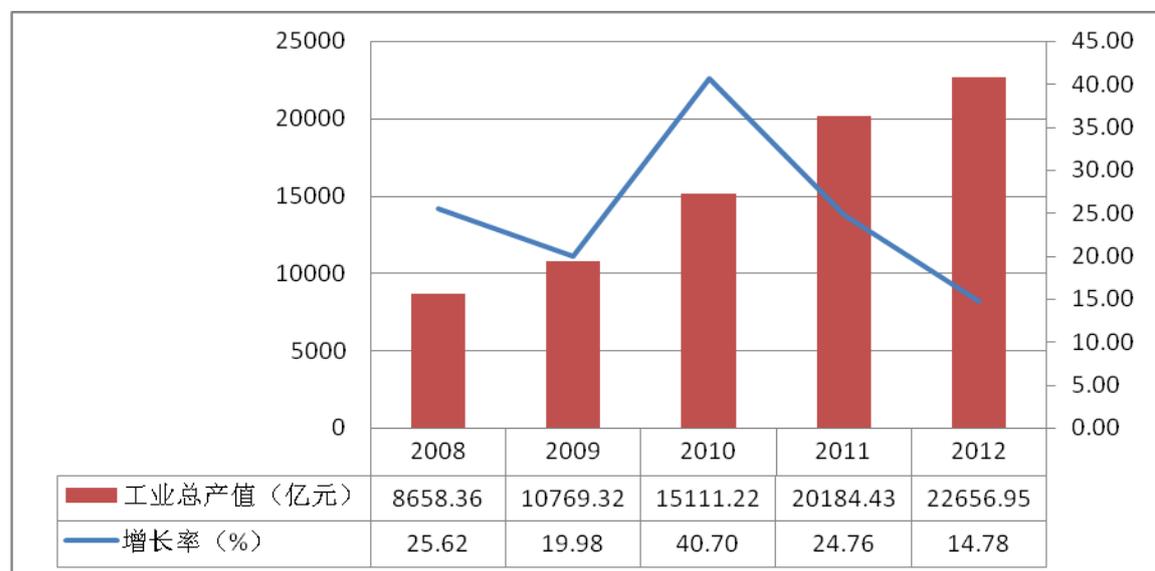
标准螺母、标准螺丝等。

1、行业市场规模

汽车零部件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和一体化的发展，汽车零部件在汽车产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3年-2009年，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工业总产值增速平均保持在20%以上。伴随着中国汽车整车行业2009年和2010年两年的高速增长，处于整车行业上游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工业总产值增长率在2011年达到了40.70%。2011年以后中国汽车整车行业遭遇了行业拐点，总产值增幅骤降，这导致汽车零部件行业在2011年，产销率从2010年的99%，下降为98%；亏损企业总额变化率也由2010年的-36.24（即没有出现亏损），变为2011年的77%，企业单位数也从2010年的11583家降为8396家。

2012年，汽车零部件行业实现工业总产值为22,656.95亿元，同比增长14.78%，对比2011年的总产值增速，继续呈现增速大幅降低的姿态。

2008年-2012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工业总产值情况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和 wind 咨询数据整理

2008年-2012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规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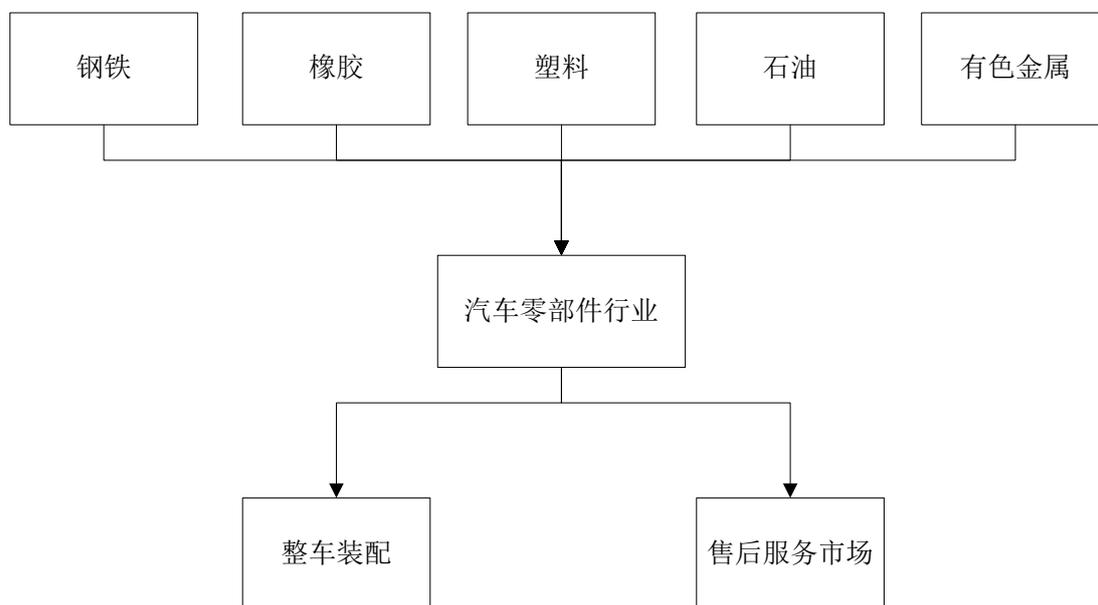
年份	企业数量（家）	从业人员	资产总计（亿元）	增长率（%）
2008	8,303.00	1,748,272.00	7,533.97	17.06

2009	10,468.00	1,923,805.00	9,414.13	20.12
2010	11,583.00	2,250,952.00	11,780.16	24.35
2011	8,396.00	2,370,987.00	13,918.57	19.82
2012	9,341.00	2,533,421.00	16,172.08	13.01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上下游行业情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处于汽车行业产业链条的中间部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原材料行业，包括钢铁、机械、橡胶、石化、电子、纺织等；下游行业为整车制造行业和售后服务行业。如下图：



(1) 上游原材料行业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上游为钢铁、橡胶、塑料等原材料行业，原材料供货量充足、且渠道丰富，但价格受国内外大宗商品交易价格影响较大。目前，国内期货市场已经拥有丰富的钢铁、橡胶、有色金属、塑料等期货交易品种，大型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制造企业可以通过所需原材料的套期保值，来对冲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从而平滑采购成本。

(2) 下游行业

汽车零部件下游行业的下游为整车制造行业和售后服务行业，根据统计整车制造行业占汽车零部件行业下游需求量的 80%，因此汽车整车制造行业的景气程度对于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状况影响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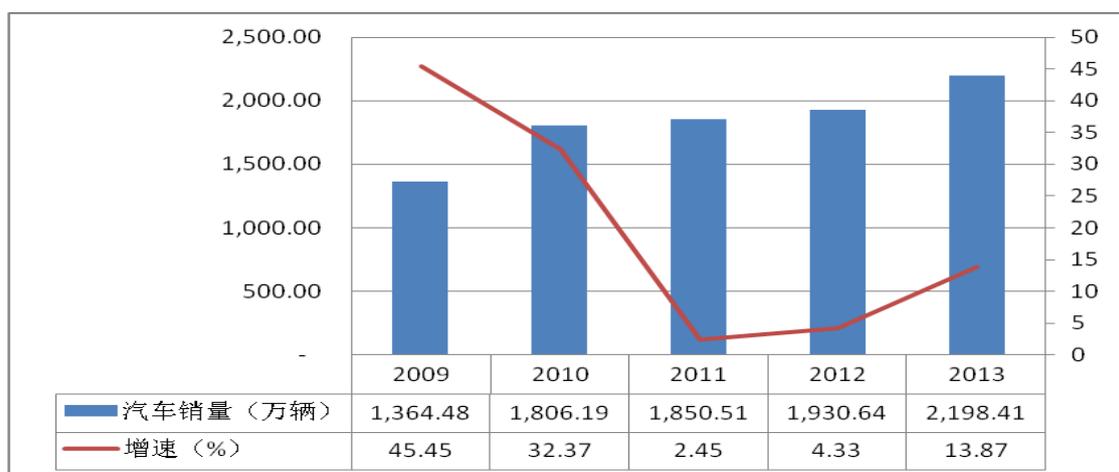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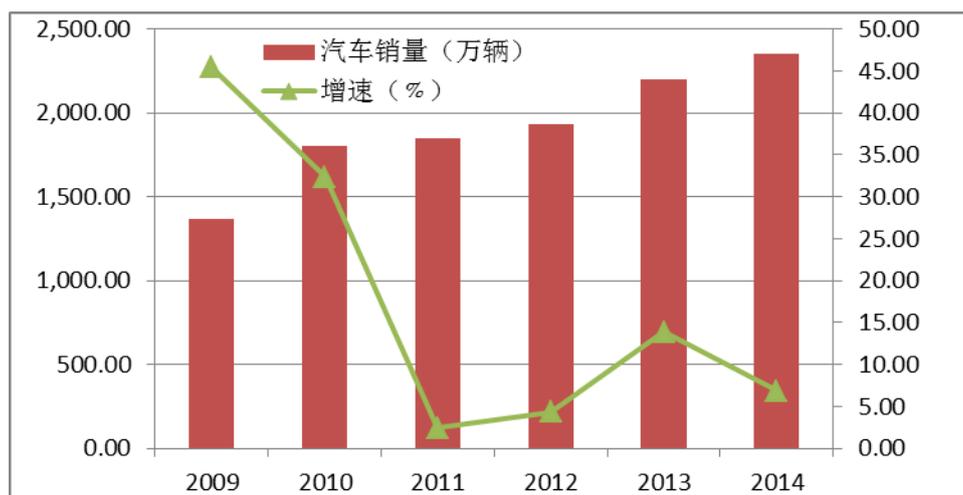
近10年来，我国汽车的生产与消费规模均出现了井喷式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08年我国汽车产量达到934.51万辆，汽车销量达到938.10万辆，提前实现了《中国汽车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中所提出的“2010年汽车产销量达到900万辆”的预期目标。2009至2013年，在全球金融危机的冲击下，我国汽车市场仍然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态势。2014年我国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2,372.29万辆和2,349.19万辆，继2013年突破2,000万辆大关后继续增长。目前，我国已超越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

2009年至2014年我国汽车年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 wind 咨询数据整理

2009年至2014年我国汽车年销量情况



数据来源：根据汽车工业协会和 wind 咨询数据整理

2011年，中国汽车行业的产量和销量增速都遭遇了拐点，但是经过调整，中国汽车行业总产量和总销量，以及其增速在2012年和2013年均有稳步回升。“十二五”期间，虽然汽车行业面临鼓励汽车消费政策退出以及大城市限购等不利影响，但是仍将拥有较好的发展势头。

中国汽车行业保持良好发展势头的主要原因有三个方面：

第一，经济发展是汽车需求增加的最大动力，根据历史经验，主要汽车消费大国汽车消费快速增长到普及都延续了 20-30 年，例如 60 年代的日本和 90 年代的韩国。中国汽车市场才刚刚进入快速增长期，预计未来 5-10 年中国汽车消费市场仍将高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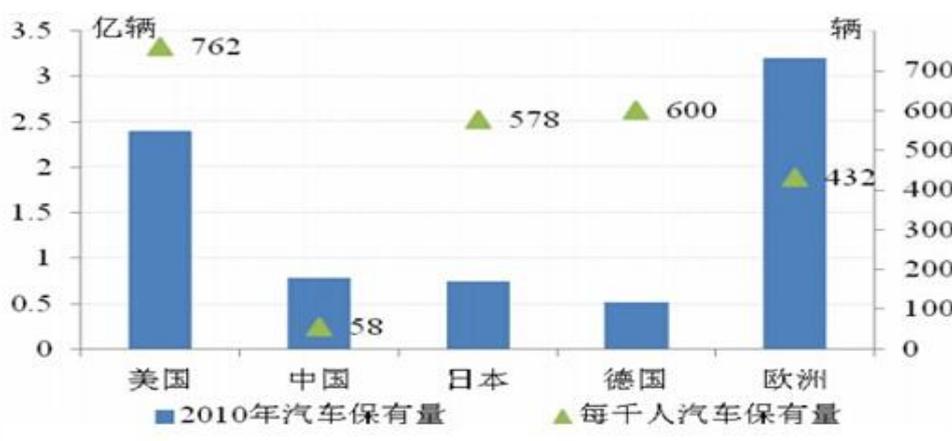
中国、日本、韩国汽车工业发展对比

国家	阶段	时期	人均 GDP (美元)	千人保有量	GDP 增长率 (%)	销售增长率 (%)
日本	起飞期	1960-1964	530-848	5-7	10.10	35.80
	普及期	1965-1969	918-1696	22-67	10.60	36.50
		1970-1973	1959-3683	84-133	7.80	8.10
韩国	起飞期	1981-1986	1310-2370	7-16	8.30	25.00
	普及期	1987-1991	2900-5450	20-63	10.30	32.00
		1992-1997	7220-10550	79-166	7.00	6.70
中国	起飞期	2002-2007	1135-2280	5-17	10.50	32.80
	普及期	2008-2015	2680-5300	18-64	9.00	18.00
		2016-2020	5900-12000	50-122	7.00	10.00

数据来源：汽车工业协会

第二，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较低，远低于美国、日本和德国的水平，其中美国2010年底的汽车保有量已经超过2亿辆，每千人汽车保有量为762辆，而同期我国的汽车保有量还不到1亿辆，每千人汽车保有量还不足美国的10%。因此，中国汽车行业仍然有着较大的发展空间。

主要国家和地区汽车保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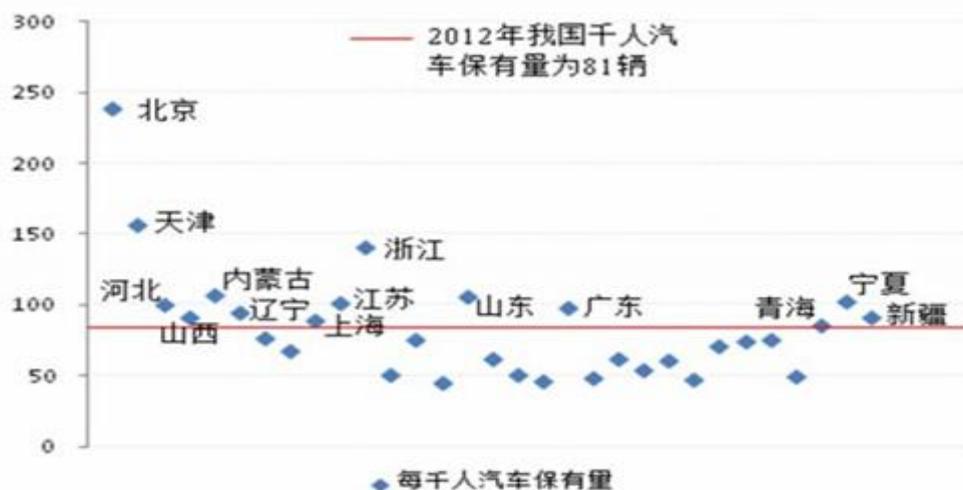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社会发展报告 2012-2013》

第三，我国各省市人口数量及经济水平不同，不同地区汽车市场的发展程度也不相同。从2012年国内主要省市汽车保有量来看，一些较发达的省市每千人汽车保有量已远远超过全国平均水平，而部分三四线城市，尤其是中西部城市的千人汽车保有量依然较低。然而，受益于我国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推进，中

西部地区道路基础设施的改善，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我国汽车产量和销量将保持稳定的增长。从中长期看，人口基数庞大的三四线城市的汽车首次购买需求，以及一二线城市的汽车换代需求，将给未来 5~10 年我国汽车市场的较快发展提供一定保障。

2012 年国内主要省市汽车保有量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中国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中国汽车零配件行业市场份额将不断递增。而庞大的售后市场需求也给国内汽车零配件企业带来更大的市场发展空间。未来5-10年，中国汽车零配件行业依然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4、行业壁垒情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有以下几种行业壁垒：

(1) 品牌知名度壁垒

品牌知名度在汽车零部件市场上将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产品的性能特点、价格优势等因素将更多地通过品牌形成差异化竞争，以树立企业自身在行业中的位置。考虑到产品开发和产品质量等因素，汽车生产厂商对其配套厂家的选择有严格的程序，会非常注重汽车零部件在其细分行业的业绩和品牌的知名度。这种品牌知名度的建立，往往需要一个漫长的阶段才能实现，新进入企业较难在该方面取得一定的优势。

(2) 同步的产品开发能力壁垒

随着汽车消费市场需求向多元化、个性化、时尚化的演变，每一新车型的市场生命周期正呈现出缩短的趋势，这就对整车厂商新车型的设计研发时效性提出更高要求。为应对消费市场快速多变的需求，基于整体系统设计与整体解决方案的同步开发模式应运而生，并迅速成为全球汽车工业的主流发展方向。同步开发是整车厂商和零部件供应商共同进行产品试验的过程，部分规模较小、研发实力较弱的零部件供应商，受到开发实力及技术经验的局限，较难参与到整车厂商同步开发的产品的过程中来。因此，同步的产品开发能力已经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没有同步的产品开发能力的汽车零部件厂商可能逐渐远离产业链的核心环节并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3) 人力资源壁垒

熟练技术工人是企业一项重要资源，更是企业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的重要保障。新进入企业较难在短时间内招募到足够的技术工人，这会影响到企业的生产效率、产品成本、交货期等。另一方面，由于本行业许多订单是来样加工或仅提供技术图纸，企业新产品开发能力是企业接到订单的重要保障，而新进入企业一般缺少有经验的研发人员，相比资深企业会存在较大不足，也构成新进入企业一个重要的进入壁垒。

(4) 资金门槛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其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行业竞争也较为激烈。一方面，由于整车厂商对上游配套零部件供应商供应的及时性、生产的规模性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较高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在购建厂房、采购生产及检测设备、维持必要的库存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过程中均存在较高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由于全球汽车工业的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国内外整车厂往往占据一定的谈判优势，其信用期限相对较长，这也对零部件供应商造成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

(5) 技术壁垒

当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市场需求更加趋向于小批量、多批次，推动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原料采购、生产运作、市场销售等管理环节逐步采用精益化管理模式以应对存货及经营风险。只有具备全面出色的系统化管理能力，零部件供应商才能够保证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质量稳定性和向下游供货的持续性。突出的管理水平源自于高效的管理团队和持续不断的管理技术革新，行业新进入者通常情况下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起高效的管理团队和有序的管理机制，从而形成一定的行业进入壁垒。

5、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下游整车制造商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对上游零部件行业造成较大压力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世界著名汽车制造厂商通过各种方式在中国设厂，我国的汽车市场已逐步发展成买方市场，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长期来看，整车价格不断下降是不可逆转的趋势。因此，下游整车制造商会转嫁成本压力，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压缩成本、降低价格，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上游汽车零配件行业的经营利润。

（2）行业内部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高速发展以及零部件全球采购的趋势加强，国内主要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都在谋求生产规模的扩大，而另一方面，国外著名汽车零部件厂商也在大举进入国内市场。随着国内企业生产规模的逐渐扩大和国外资金、先进技术的不断转移，在企业规模相对较小，竞争比较充分的情况下，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导致行业对下游整车汽车制造商议价能力的进一步弱化，从而对产品价格和行业利润水平带来负面影响。

（3）环保、交通等问题可能抑制汽车需求

近年来，污染排放已引起全球共同重视的话题，随着汽车保有量和消费量的不断增加，汽车尾气排放已成为造成空气污染的一个重要因素。同时，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人口增长和道路瓶颈的矛盾越来越突出，交通拥堵也成为摆在城市发展面前的一大难题。因此，汽车行业需求面临政策的制约。事实上，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不断出台各种政策，如提高汽车排放标准、限发汽车牌照

等办法，控制汽车消费的过快增长，从而达到减少污染排放和缓解交通压力的目的。另外，随着国际油价不断上涨，以及日常使用中的停车费、保险费、维护费不断增加，汽车的使用成本正在不断攀升；同时，随着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其替代效应日益体现，汽车作为一种代步工具，其优势正在逐步减弱。因此，下游行业受到政策、环境、交通拥堵等方面的影响，会导致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中国大型整车生产企业汽车零部件自给率较高（超过 70%），零部件供应主要来自于旗下的全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对专业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依赖较低。近年随着汽车零部件专业化供应体系的形成，专业化、规模化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逐渐成为整车生产企业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目前，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销售渠道包括整车配套市场、维修市场和出口市场，其中，配套市场是大型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主要目标渠道，通过自身在规模、技术、品牌、资金、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塑造竞争优势。

汽车行业金字塔型产业组织模式的各层级配套企业的竞争局势如下表：

层级	地位	分类特点	竞争力分析
第一层	一级配套	整车生产企业的直属专业厂和全资子公司	控制发动机、车身等关键零部件系统的制造权，其生产活动要服从于整车厂的整体部署，产品品种单一、规模较大，并且可以得到整车厂商的技术与管理支持。但这类零部件企业对整车企业的依附性很大，因此对市场与技术开发、营销与服务等方面的投入较少，缺乏直接面对市场竞争的能力。
		跨国汽车零部件公司在国内的独资或合资公司	拥有外资的资金、技术和管理方面的支持，具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技术实力，管理水平较高，市场竞争能力很强。
		规模较大的民营汽车配件企业	拥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实力，技术处于领先水平，产品质量、成本具有全球性的竞争优势。
第二层	二级配套	-	该层的企业大多数独立于主机厂，企业数目较多，竞争较为激烈，产品技术水平、价格、成本是竞争实力的关键因素。该类企业对市场反映灵敏，经营机制灵活，每个厂家生产产品专业性较

			强,该层次内龙头企业部分产品甚至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第三层	三级配套	-	主要为大量规模较小的零件供应企业,靠部分低端配套产品和为中大型配套企业加工维持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缺乏核心竞争力。

公司目前业务状况主要属于二级配套商层次,主要技术优势在于汽车空调离合器壳体产品上,相关领域竞争较为激烈。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宁波山田汽车空调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山田汽车空调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主要从事从事汽车空调离合器线圈壳体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注册资本150万元,通过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现已形成年产250万个线圈壳体生产能力,品种规格较为齐全,生产工艺成熟、质量稳定,跟本公司产品形成了一定的竞争。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现阶段主要致力于汽车空调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拥有较强的汽车空调离合器线圈壳体生产和销售能力。

公司占地面积46.8亩,厂房面积2万多平米,注册资本1500万元。公司现有电镀生产线二条,电泳喷(浸)漆生产线一条,磷化生产线一条,从原材料到成品,一条龙生产,无须外加工。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制开发能力和生产制造能力,在产品的质量、价格、交付期上有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时刻关注市场需求,不断开发满足客户需要的产品种类。在这几年的发展中,由于产品质量好、性能优,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以及一批忠实合作的稳定客户。

4、公司竞争优势

(1) 品种优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汽车空调离合器线圈壳体品种齐全,型号多样,可以满足客户对于汽车空调零配件的各种需求。产品型号大大小小共有四百余款,最大的型

号为外径 105mm, 内径 45.31mm, 高度 33.4mm; 最小的型号为外径 78mm, 内径 55.6mm, 高度 34.3mm。

(2) 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 即以“始于顾客要求, 终于顾客满意; 持续改进, 不断创新”为质量方针, 积极致力于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不断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09 年 5 月正式通过了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并于 2014 年 5 月获得了延续认证。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 公司生产效率得到有力的提升, 产品质量更加稳定。

(3) 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培育, 公司的品牌已在市场上赢得了良好的声誉和口碑。近年来, 公司产品销售额逐年增长, 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 充分体现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程度, 品牌优势充分体现。

(4) 成本管理优势

公司产品从前期设计到模具开发、小批量生产, 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内部标准进行, 考虑产品批量生产的质量成本和制造成本。因此, 公司自行开发的产品批量制造具备成本优势。

5、公司竞争劣势

(1) 资本实力不足

经过多年的有效发展, 公司业务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量产项目逐渐增多。但是, 由于资金的限制, 公司无法在短时间内扩建更多的厂房、配备足量的设备、技术人员、生产人员以应对升级老业务线和发展新业务线的需求。同时, 资本实力也限制了公司新产品研发的进程,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是汽车空调离合器线圈壳体, 虽品种齐全, 但产品较为单一。因此, 现阶段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在于资金实力的限制。

(2) 地域竞争劣势

公司所在地处于浙江省湖州市下属的长兴县，虽然该县是上海经济区的交通枢纽，但仍同北京、上海、杭州等大中型城市差距较大，将对公司未来进一步引进管理、技术方面的人才产生不利影响。

(3) 管理能力有待提升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对于中大型制造类企业的精细化经营管理经验略显不足，高端管理和技术人才储备不足方面的弱势亦有所显现。

6、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质量，增强竞争力，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稳步开发多渠道的融资方式

为克服现阶段资金实力限制的不足，公司将在强化内部管理、降低运营费用做到开源节流提高利润率的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将在适当时机通过定向增资进行资金的募集，积极对接进战略投资者。

(2) 吸引高端人才

公司拟设计公司核心人员股权激励计划，一方面通过捆绑员工和公司之间的利益，激发现有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吸引外部高端技术人才，利用较好的内部股权激励机制引进管理和技术方面的人才，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各一名。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法人治理制度。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 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很短，三会事项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执行意识仍待进一步提高。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作出了规定。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仍需加强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熟悉《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等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4年9月16日，公司因未经环评审批擅自投产被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处以95,000元罚款。长兴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5月13日出具证明，认定该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2月2日，公司因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治理设施被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处以65,670元罚款。长兴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5月13日出具证明，认定该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取得ISO/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符合汽车行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经核查，公司制定了员工手册，并专门设置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以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部长为小组组长牵头负责公司上下的安全督查工作，公司各部门设立了安全生产检查员，部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和安全教育工作，对

新入职的员工需要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通过相关的考核方能上岗。公司并设有环境保护应急预案，用以防止突发环境状况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最近两年，除以上所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社会保险、税务等其他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空调离合器线圈壳体的生产、销售。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销售与服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正在办理相关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产品生产和销售系统。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及厂房、机器设备、专利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

2014年1月27日，瑞虹有限取得坐落于林城镇大云寺的一处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长房权证林城字第00202716号），该厂房总层数为2层，建筑面积为1,886.51平方米，主要用于仓储。建成后，瑞虹有限为解决厂房漏水问题，加建第三层（以下简称“加层建筑”），加建面积约900平方米，但未办理对应的产

权证。上述事宜已经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书面确认情况属实。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该加层建筑未办理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房屋所有权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房屋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前述规定：（1）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罚款；（2）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改正，对于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分别处以罚款；（3）对于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或者未按照规划许可的面积等内容建造的建筑申请登记的，房屋登记机构应当不予登记。

但鉴于：

（1）公司自建房屋总建筑面积为17,041.33平方米，上述加层建筑面积所占比例较小。且该加层建筑目的为解决厂房漏水问题，公司实际并未使用该加层建筑，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上述加层建筑系在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造，且公司已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上述加层建筑对应的产权证。

（3）长兴县国土资源局、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兴县规划局均已出具《证明》，确认自2006年5月22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未受到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机构、城市规划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被前述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如下承诺，承诺其将督促公司积极与长兴地区相关政府及房管部门进行沟通，尽快办理上述加层建筑对应的产权证；若公司因上述加层建筑未办理产权证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其承诺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若上述加层建筑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其承诺将及时无偿的提供可替代性场所给公司使用，并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不

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儒毅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加层建筑未办理对应的产权证对其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结合上述情况，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公司的上述加层建筑未办理对应的产权证对其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独立管理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02 名，其中在编 199 名，退休返聘 3 名，公司为 122 名员工缴纳社保，为 3 名员工缴纳公积金。公司已与正式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除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以外，公司已为其与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为避免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可能出现的补缴风险及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声明如下：“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瑞虹股份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报告期内瑞虹股份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

要求有权机关追究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瑞虹股份追偿，保证瑞虹股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支持、督促瑞虹股份全面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尽力促使全体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

（五）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相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未控制其他公司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

(含5%)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瑞虹股份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提供与瑞虹股份及其子公司研发、提供服务、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服务、产品等;

2) 无论何种原因,如其获得可能与瑞虹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瑞虹股份或其子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瑞虹股份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瑞虹股份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瑞虹股份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其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3) 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瑞虹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 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资金拆入、拆出的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二)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对外担保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规范对外担保情况。

(三) 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明勇	董事长、总经理	11,250,000	75.00
傅小平	董事	2,250,000	15.00
谢建勇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0	10.00
王教瑞	董事、副总经理	-	-
李海霞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吴亚伟	监事会主席	-	-
林成珍	监事	-	-
欧央伟	职工代表监事	-	-
合计	-	15,000,000	100.0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明勇与董事傅小平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明勇与董事傅小平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 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其担任瑞虹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职务后六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瑞虹股份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提供与瑞虹股份及其子公司研发、提供服务、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服务、产品等；

2) 无论何种原因，如其获得可能与瑞虹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瑞虹股份或其子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瑞虹股份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瑞虹股份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瑞虹股份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其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3) 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瑞虹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共同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确保瑞虹股份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3) 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内容公平、合理；

4) 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5)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使瑞虹股份受到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3、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共同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瑞虹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虹股份”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占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现就瑞虹股份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瑞虹股份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不占用瑞虹股份资金。

（2）瑞虹股份不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人郑重声明，上述承诺的内容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成分，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未签订劳务合同以外的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其他企业有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1）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由李明勇担任。

（2）2015年5月1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明勇、

傅小平、谢建勇、王教瑞、李海霞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明勇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1)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监事会，由傅小平担任监事。

(2) 201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亚伟、林成珍为公司监事；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欧央伟为职工代表监事，三人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亚伟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有限公司阶段，由李明勇担任总经理。

(2) 2015年5月1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明勇为总经理，聘任李海霞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聘任谢建勇为副总经理，聘任王教瑞为副总经理。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有变化，但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员工正常流动引起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 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天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575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62,882.45	2,262,416.96	5,419,499.98
应收票据	3,952,067.41	7,646,067.78	6,660,902.71
应收账款	17,304,912.63	12,723,824.94	17,545,378.51
预付款项	722,608.63	338,646.42	4,414,133.2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30,055.48	2,682,527.22	37,504.64
存货	5,274,751.12	5,150,782.29	3,528,096.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6,372.50	-	-
流动资产合计	31,983,650.22	30,804,265.61	37,605,515.52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6,805,973.53	17,537,149.98	12,997,747.43
在建工程			2,142,53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713,093.17	2,730,785.27	2,801,553.6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695.62	222,586.98	278,844.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23,820.00	2,764,360.00	1,040,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93,582.32	23,254,882.23	21,261,475.69
资产总计	55,777,232.54	54,059,147.84	58,866,991.21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500,000.00	2,600,000.00
应付票据	1,841,300.00		6,600,000.00
应付账款	2,339,498.13	4,368,998.74	2,673,525.11
预收款项	120,000.00	199,058.70	840,766.70
应付职工薪酬	806,481.24	431,777.76	2,612.97
应交税费	1,805,291.20	839,794.87	586,943.44
应付利息			4,893.7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684,588.08	24,320,730.17	25,588,769.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1,597,158.65	30,660,360.24	38,897,511.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1,597,158.65	30,660,360.24	38,897,511.44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839,878.76	839,878.76	496,947.98
未分配利润	8,340,195.13	7,558,908.84	4,472,531.79
股东权益合计	24,180,073.89	23,398,787.60	19,969,479.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5,777,232.54	54,059,147.84	58,866,991.21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477,683.30	57,979,083.80	59,183,333.61
减：营业成本	13,652,914.41	50,436,033.51	51,258,489.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055.85	193,749.55	186,140.61
销售费用	311,785.31	1,136,297.81	1,266,417.25
管理费用	683,722.41	2,206,287.18	2,247,788.32
财务费用	193,073.32	833,101.77	551,338.80
资产减值损失	112,434.58	-225,030.50	221,668.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	1,000,0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6,697.42	4,398,644.48	3,451,490.73
加：营业外收入	65,941.98	152,796.70	338,542.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72,625.08	-
减：营业外支出	407,458.54	196,737.84	132,741.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5,122.12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5,180.86	4,354,703.34	3,657,291.72
减：所得税费用	293,894.57	925,395.51	942,049.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1,286.29	3,429,307.83	2,715,242.5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23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23	0.18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1,286.29	3,429,307.83	2,715,242.56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75,614.81	71,426,034.03	59,318,120.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91.05	3,470,749.33	768,33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42,005.86	74,896,783.36	60,086,458.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88,833.31	55,368,532.02	53,387,672.7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8,760.70	4,620,268.43	3,268,340.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0,584.69	2,972,858.50	2,922,212.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092.66	2,286,492.95	5,459,38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29,271.36	65,248,151.90	65,037,61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734.50	9,648,631.46	-4,951,153.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8,398.06	98,025.2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8,398.06	3,098,025.2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78,151.61	5,530,642.26	2,301,852.0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9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8,151.61	8,320,642.26	2,301,852.01
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246.45	-5,222,617.00	-2,301,852.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200,000.00	44,140,000.00	34,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41,758.87	16,036,000.00	28,502,802.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41,758.87	60,176,000.00	62,702,802.7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700,000.00	46,240,000.00	36,3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368.16	105,302.78	133,761.4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6,906.17	18,113,794.70	19,892,66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24,274.33	64,459,097.48	56,406,426.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515.46	-4,283,097.48	6,296,376.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0,465.49	142,916.98	-956,628.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2,416.96	2,119,499.98	3,076,128.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2,882.45	2,262,416.96	2,119,499.9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839,878.76	7,558,908.84	23,398,787.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	839,878.76	7,558,908.84	23,398,787.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781,286.29	781,286.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781,286.29	781,286.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839,878.76	8,340,195.13	24,180,073.89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496,947.98	4,472,531.79	19,969,479.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	496,947.98	4,472,531.79	19,969,479.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42,930.78	3,086,377.05	3,429,307.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3,429,307.83	3,439,307.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342,930.78	-342,930.7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342,930.78	-342,930.78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839,878.76	7,558,908.84	23,398,787.60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225,423.72	2,028,813.49	17,254,237.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	225,423.72	2,028,813.49	17,254,237.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271,524.26	2,443,718.30	2,715,242.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715,242.56	2,715,242.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271,524.26	-271,524.2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71,524.26	-271,524.26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496,947.98	4,472,531.79	19,969,479.7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次两年一期申报财务报表。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

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

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二）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200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四)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	---	---	-------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五)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六）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

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七）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

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八) 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九）收入确认原则

1.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汽车空调离合器线圈壳体等产品。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 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企业合并; (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55,777,232.54	54,059,147.84	58,866,991.21
股东权益合计（元）	24,180,073.89	23,398,787.60	19,969,479.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24,180,073.89	23,398,787.60	19,969,479.77
每股净资产（元）	1.61	1.56	1.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1	1.56	1.33
资产负债率（%）	56.65	56.72	66.08
流动比率（倍）	1.01	1.00	0.97
速动比率（倍）	0.85	0.84	0.88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元）	16,477,683.30	57,979,083.80	59,183,333.61
净利润（元）	781,286.29	3,429,307.83	2,715,242.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1,286.29	3,429,307.83	2,715,24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41,532.19	3,445,661.82	2,517,374.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41,532.19	3,445,661.82	2,517,374.30
毛利率（%）	17.64	15.01	13.13
净资产收益率（%）	3.28	15.81	14.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38	15.89	13.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3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3	0.1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97	3.45	3.53
存货周转率（次）	9.91	10.81	1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1.27	964.86	-495.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64	-0.33
----------------------	------	------	-------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 $P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E0 + NP ÷2 + Ei×Mi ÷M0 - Ej×Mj ÷M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由于报告期末股份公司尚未成立，因此上表以股改后股本数额 1,500 万股计算报告期各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一）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6,477,683.30	57,979,083.80	59,183,333.61
净利润	781,286.29	3,429,307.83	2,715,242.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1,286.29	3,429,307.83	2,715,24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41,532.19	3,445,661.82	2,517,374.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41,532.19	3,445,661.82	2,517,374.30
毛利率(%)	17.64	15.01	13.13
净资产收益率(%)	3.28	15.81	14.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38	15.89	13.53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183,333.61 元、57,979,083.80 元、16,477,683.30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净利润分别为 2,715,242.56 元、3,429,307.83 元、781,286.29 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59%、15.81%、3.28%；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相比，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均无较大波动，2015 年 1-3 月大幅下降，主要系时间因素，只有 3 个月导致。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13%、15.01%、17.64%，报告期内毛利逐期率上升，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大幅下降，产品单位成本下降，从而造成毛利率逐期提升。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稳定，盈利能力也较为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6.65	56.72	66.08
流动比率(倍)	1.01	1.00	0.97
速动比率(倍)	0.85	0.84	0.88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处于稳健经营状态，偿债能力指标也一直处于稳健水平。2013 年底、2014 年底 2015 年 3 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08%、56.72%、56.65%，流动比率分别为 0.97、1.00、1.01，速动比率分别为 0.88、0.84、0.85，公司各期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保持持平，无较大波动，主要系公司实行稳健财务策略，资金需求也较为稳定，未出现较大变化。

总的来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适中，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7	3.45	3.53
存货周转率（次）	9.91	10.81	14.10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53次、3.45次、3.97次，报告期内指标变动比较平稳，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稳定，合作关系良好，销售及收款政策比较稳定。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4.10次、10.81次、9.91次，报告期内指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系原材料钢材价格下降较多，公司增加备货量所致。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较为完善，营运能力维持在合理水平，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和所处行业特征。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734.50	9,648,631.46	-4,951,15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246.45	-5,222,617.00	-2,301,852.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515.46	-4,283,097.48	6,296,376.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0,465.49	142,916.98	-956,628.95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51,153.2元、9,648,631.46元、2,012,734.50元，2013年出现负数，且2014年较2013年出现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2013年底销售回款较少，2015年1-3月出现下降，主要系期间只有3个月。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01,852.01元、-5,222,617.00元、470,246.45元，2013年度、201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固定资产投资产生现金流出。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96,376.27元、-4,283,097.48元、-282,515.46元，波动较大，2013年度筹资活动出现较大净流入的原因系取得股东大额借款；2014年度筹资活动出现较大净流出原因系归还银行借款及股东大额借款。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汽车空调离合器线圈壳体等产品。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收入。

（二）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6,477,683.30	57,979,083.80	59,183,333.61
营业成本	13,652,914.41	50,436,033.51	51,258,489.15
营业利润	1,416,697.42	4,398,644.48	3,451,490.73
利润总额	1,075,180.86	4,354,703.34	3,657,291.72
净利润	781,286.29	3,429,307.83	2,715,242.56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9,183,333.61元、57,979,083.80元、16,477,683.30元，营业利润分别为3,451,490.73元、4,398,644.48元、1,416,697.42元，净利润分别为2,715,242.56元、3,429,307.83元、781,286.29元；2014年度与2013年度相比，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指标均无较大波动，2015年1-3月大幅下降，主要系时间因素，只有3个月导致。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681,310.22	95.17	55,175,808.93	95.17	55,952,169.67	94.54
其他业务收入	796,373.08	4.83	2,803,274.87	4.83	3,231,163.94	5.46
合计	16,477,683.30	100.00	57,979,083.80	100.00	59,183,333.61	100.00

报告期间，公司营业收入基本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其他业务收入为生产用废钢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1) 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汽车空调离合器线圈壳体	15,681,310.22	100.00	55,175,808.93	100.00	55,952,169.67	100.00
合计	15,681,310.22	100.00	55,175,808.93	100.00	55,952,169.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空调离合器线圈壳体，产品型号多样，各期销售保持稳定。

(2) 按地区分类

地区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广东省	5,778,543.99	36.85	19,878,126.44	36.03	18,243,631.85	32.61
安徽省	4,130,608.70	26.34	14,861,060.41	26.93	10,307,024.38	18.42
辽宁省	3,515,639.05	22.42	11,283,139.75	20.45	16,036,911.38	28.66
浙江省	735,181.72	4.69	2,598,028.65	4.71	3,257,681.06	5.82
江苏省	712,621.72	4.54	3,958,117.83	7.17	3,554,509.49	6.35
其他省份	808,715.04	5.16	2,597,335.85	4.71	4,552,411.51	8.14
合计	15,681,310.22	100.00	55,175,808.93	100.00	55,952,169.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稳定，销售收入主要在广东、安徽、辽宁、浙江、江苏等5省实现。

(3) 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压缩机壳体	15,681,310.22	12,914,896.41	17.64
合计	15,681,310.22	12,914,896.41	17.64
项目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压缩机壳体	55,175,808.93	46,896,331.02	15.01
合计	55,175,808.93	46,896,331.02	15.01
项目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压缩机壳体	55,952,169.67	48,607,895.75	13.13
合计	55,952,169.67	48,607,895.75	13.13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3.13%、15.01%、17.64%，报告期内毛利逐期率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大幅下降，产品单位成本下降，从而造成毛利率逐期提升。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较为稳定，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小。

3、主要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311,785.31	1,136,297.81	1,266,417.25
管理费用	683,722.41	2,206,287.18	2,247,788.32
财务费用	193,073.32	833,101.77	551,338.80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99	2.06	2.26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36	4.00	4.02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23	1.51	0.9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杂费，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2.26%、2.06%、1.99%，总体平稳，波动较小；管理费用主要为保险费、办公费等，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分别为 4.02%、4.00%、4.36%，占比较为平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了提升自身的竞争力，公司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严格控制管理费用。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99%、1.51%、1.23%，占比较为平稳，主要系向股东李明勇资金拆借利息。

4、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000,000.00	-
合计	-	1,000,000.00	-

主要系处置苏州双航机电有限公司 5.13% 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 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00.00	80,000.00	333,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5,038.87	-65,962.06	-68,145.5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25,038.87	14,037.94	264,854.49
减：所得税影响数	-64,792.97	30,391.93	66,986.2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0,245.90	-16,353.99	197,868.26
净利润	781,286.29	3,429,307.83	2,715,24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41,532.19	3,445,661.82	2,517,374.3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33.31	-0.48	7.2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度税收贡献奖	60,000.00	80,000.00	-
林城镇重点企业综合考核奖	-	-	50,000.00
引工留工示范企业奖励	-	-	5,000.00
加快建设工业强县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	-	60,000.00
长兴县年度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	-	200,000.00
其他	-	-	18,000.00
合计	60,000.00	80,000.00	333,000.00

5、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3,934.01	194,379.37	439,106.77
银行存款	4,428,948.44	2,068,037.59	1,680,393.21
其他货币资金	-	-	3,300,000.00
合计	4,462,882.45	2,262,416.96	5,419,499.98

公司2013年末其他货币资金系信用证保证金，2015年3月末银行存款大幅增

加，主要系借款增加等原因。

2、应收票据

(1)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952,067.41	7,646,067.78	6,660,902.71
合计	3,952,067.41	7,646,067.78	6,660,902.71

(2) 报告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为2,060,00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面金额（元）
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4	2015/5/4	360,000.00
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4	2015/5/4	400,000.00
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4	2015/5/4	400,000.00
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1/7	2015/7/7	500,000.00
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3/4	2015/9/4	400,000.00
合计			2,060,000.00

(3) 截至2015年3月31日，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金额为1,100,000.00元。

(4) 截至2015年3月31日，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前五项明细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面金额（元）
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2/4	2015/8/4	450,000.00
廊坊市鑫佳机电有限公司	2015/1/30	2015/7/30	200,000.00
廊坊市鑫佳机电有限公司	2014/11/4	2015/5/4	100,000.00
江西省万里杨实业有限公司	2015/1/21	2015/7/21	100,000.00
慈溪奥博汽车电器有	2014/12/18	2015/6/18	70,000.00

限公司			
合计			92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8,193,510.14	99.83	909,675.51	17,283,834.63
1-2年	15,724.00	0.09	1,572.40	14,151.60
3-4年	13,852.80	0.08	6,926.40	6,926.40
5年以上	-	-	-	-
合计	18,223,086.94	100.00	918,174.31	17,304,912.63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386,208.99	99.88	669,310.45	12,716,898.54
1-2年	-	-	-	-
3-4年	13,852.80	0.10	6,926.40	6,926.40
5年以上	3,057.00	0.02	3,057.00	-
合计	13,403,118.79	100.00	679,293.85	12,723,824.94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8,361,297.49	98.74	918,064.87	17,443,232.62
2至3年	145,922.70	0.78	43,776.81	102,145.89
5年以上	89,231.80	0.48	89,231.80	-
合计	18,596,451.99	100.00	1,051,073.48	17,545,378.51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8,596,451.99 元、13,403,118.79 元和 18,223,086.94 元，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加大回款力度，导致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回款情况较好，主要

是因为公司主要客户为多为大客户，客户财务及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多年合作关系良好，客户回款较及时，出现坏账的风险较小。

(2)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蚌埠市灵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400,286.52	29.6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大连佑理电子有限公司	2,557,749.63	14.0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中山市里程机械厂有限公司、中山市翠恒贸易有限公司	2,509,549.95	13.7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增城市福和广达汽车空调制造有限公司	2,101,431.35	11.5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苏州中冠空调部件有限公司	1,956,062.61	10.7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4,525,080.06	79.70	-	-

[注]中山市里程机械厂有限公司与中山市翠恒贸易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故合并披露，下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蚌埠市灵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53,184.77	19.8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大连佑理电子有限公司	2,052,513.70	15.3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增城市福和广达汽车空调制造有限公司	1,953,953.45	14.5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中山市里程机械厂有限公司、中山市翠恒贸易有限公司	1,680,563.60	12.5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浙江杭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21,196.16	12.1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9,961,411.68	74.33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蚌埠市灵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84,094.02	32.7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大连佑理电子有限公司	3,050,503.97	16.4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廊坊市鑫佳机电有限公司	2,624,532.40	14.1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中山市里程机械厂有限公司、中山市翠恒贸易有限公司	2,063,309.20	11.1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增城市福和广达汽车空调制造有限公司	1,958,753.45	10.5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5,781,193.04	84.86	-	-

(3)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22,608.63	100.00
合计	722,608.63	100.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20,504.42	94.64
1-2 年	9,572.00	2.83
2-3 年	8,570.00	2.53
合计	338,646.42	100.0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315,584.59	97.77
1-2 年	88,498.63	2.00
2-3 年	10,050.00	0.23
合计	4,414,133.22	100.00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比例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上海蓄慕贸易公司	557,652.47	77.1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恒协机械设备	102,704.00	14.2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经营部				
苏州赛帕汉特种油品有限公司	22,360.00	3.0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浙江久顺服装材料有限公司	19,667.16	2.7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长兴缘定今生婚庆有限公司	8,000.00	1.1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710,383.63	98.3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湖州鑫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4,792.00	25.0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瑞安市成量工量具有限公司	55,574.00	16.4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恒协机械设备经营部	32,704.00	9.6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上海凯密特尔化学品有限公司	23,205.00	6.8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蔡长城	23,097.92	6.8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219,372.92	64.78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上海蕃慕贸易公司	4,236,778.43	95.9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上海铁人钢材物资有限公司	43,111.91	0.9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温州市默鸥金属表面处理剂厂	24,000.00	0.5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石油分公司	21,275.00	0.4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杭州甜心物资有限公司	20,696.62	0.4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4,345,861.96	98.45		

(3) 截至2015年3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7,163.66	54.58	5,858.18	111,305.48
3-4 年	37,500.00	17.47	18,750.00	18,750.00
5 年以上	60,000.00	27.95	60,000.00	-
合计	214,663.66	100.00	84,608.18	130,055.48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796,081.28	96.63	139,804.06	2,656,277.22
2-3 年	37,500.00	1.30	11,250.00	26,250.00
5 年以上	60,000.00	2.07	60,000.00	-
合计	2,893,581.28	100.00	211,054.06	2,682,527.22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2,951.77	32.37	1,647.59	31,304.18
2-3 年	8,857.80	8.70	2,657.34	6,200.46
5 年以上	60,000.00	58.93	60,000.00	-
合计	101,809.57	100.00	64,304.93	37,504.64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欠款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比例 (%)	与公司关系
职工社保	代扣代缴	109,705.02	1 年以内	51.11	非关联方
电费担保金	变压器押金	60,000.00	5 年以上	27.95	非关联方
无锡市惠山新光机械设备厂	长期挂账预付款	37,500.00	3-4 年	17.47	非关联方
职工借款	暂借款	6,650.55	1 年以内	3.10	非关联方
职工个税	代扣代缴	808.09	1 年以内	0.38	非关联方
合计		214,663.66		100.0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欠款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比例 (%)	与公司关系
----	------	--------	----	--------	-------

安徽云堂休闲养老度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90,000.00	1年以内	96.42	非关联方
电费担保金	变压器押金	60,000.00	5年以上	2.07	非关联方
无锡市惠山新光机械设备厂	设备款	37,500.00	2-3年	1.30	非关联方
员工工伤	医药费	5,487.09	1年以内	0.19	非关联方
职工个税	代扣代缴	594.19	1年以内	0.02	非关联方
合计	-	2,893,581.28	-	100.00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欠款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与公司关系
电费担保金	变压器押金	60,000.00	5年以上	58.93	非关联方
员工工伤	医药费	32,951.77	1年以内	32.37	关联方
职工借款	暂借款	8,857.80	2-3年	8.70	关联方
合计		101,809.57		100.00	-

（3）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6、存货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明细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4,225,965.19	3,794,600.67	2,282,329.54
库存商品	766,708.28	1,077,245.31	685,482.21
低值易耗品	38,888.90	67,455.58	137,323.38
在产品	243,188.75	211,480.73	422,961.33
合计	5,274,751.12	5,150,782.29	3,528,096.46

（2）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在产品等四大类。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铁板；库存商品为已完工入库的汽车空调离合器线圈壳体。公司存货的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交土地使用税	136,372.50	-	-
合计	136,372.50	-	-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12,408,194.34			12,408,194.34
机器设备	13,403,376.00	102,564.10	888,300.00	12,617,640.10
运输工具	1,523,100.17			1,523,100.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6,347.26		14,700.00	201,647.26
合计	27,551,017.77	102,564.10	903,000.00	26,750,581.87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613,116.80	147,347.31		2,760,464.11
机器设备	6,960,957.73	295,505.78	616,090.83	6,640,372.68
运输工具	279,131.11	86,649.00		365,780.1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0,662.15	31,645.79	14,316.50	177,991.44
合计	10,013,867.79	561,147.88	630,407.33	9,944,608.34
三、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9,795,077.54			9,647,730.23
机器设备	6,442,418.27			5,977,267.42
运输工具	1,243,969.06			1,157,320.06
电子设备及其他	55,685.11			23,655.82
合计	17,537,149.98			16,805,973.53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7,876,234.34	4,531,960.00		12,408,194.34
机器设备	12,841,095.03	562,280.97		13,403,376.00
运输工具	869,340.00	1,161,760.17	508,000.00	1,523,100.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2,936.14	13,411.12		216,347.26
合计	21,789,605.51	6,269,412.26	508,000.00	27,551,017.77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131,534.44	481,582.36		2,613,116.80
机器设备	5,898,557.71	1,062,400.02		6,960,957.73
运输工具	618,792.62	142,938.31	482,599.82	279,131.1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2,973.31	17,688.84		160,662.15
合计	8,791,858.08	1,704,609.53	482,599.82	10,013,867.79
三、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5,744,699.90			9,795,077.54
机器设备	6,942,537.32			6,442,418.27
运输工具	250,547.38			1,243,969.06
电子设备及其他	59,962.83			55,685.11
合计	12,997,747.43			17,537,149.98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7,876,234.34			7,876,234.34
机器设备	11,076,639.69	1,764,455.34		12,841,095.03
运输工具	869,340.00			869,34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3,769.47	29,166.67		202,936.14
合计	19,995,983.50	1,793,622.01		21,789,605.51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757,413.31	374,121.13		2,131,534.44
机器设备	4,827,859.69	1,070,698.02		5,898,557.71
运输工具	548,112.62	70,680.00		618,792.62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8,929.04	24,044.27		142,973.31
合计	7,252,314.66	1,539,543.42		8,791,858.08
三、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6,118,821.03			5,744,699.90
机器设备	6,248,780.00			6,942,537.32
运输工具	321,227.38			250,547.3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4,840.43			59,962.83
合计	12,743,668.84			12,997,747.43

(2) 报告期累计计提的折旧额为3,805,300.83元,其中2013年度为1,539,543.42元,2014年度为1,704,609.53元,2015年1-3月为561,147.88元

(3)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产权证编号	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厂房	房权证长字第00071430号	长兴县林城镇大云寺村	2,960.21	自建	已抵押
2	2#厂房	房权证长字第00071198号	长兴县林城镇大云寺村	2,960.21	自建	已抵押
3	3#厂房	房权证长字第00071196号	长兴县林城镇大云寺村	2,655.00	自建	已抵押
4	锅炉房	房权证长字第00071197号	长兴县林城镇大云寺村	382.24	自建	已抵押
5	4#厂房	长房权证林城字第00101598号	林城镇大云寺村	1,836.16	自建	已抵押
6	职工宿舍	房权证长字第00071431号	长兴县林城镇大云寺村	2,155.40	自建	已抵押
7	5#厂房	长房权证林城字第00202715号	林城镇大云寺村	2,205.60	自建	未抵押
8	6#厂房	长房权证林城字第00202716号	林城镇大云寺村	2,736.51	自建	未抵押

(4)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未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3,289,287.00	-	-	3,289,287.00
软件	2,880.00			2,880.00
合计	3,292,167.00	-	-	3,292,167.00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559,442.53	17,692.10	-	577,134.63
软件	1,939.20			1,939.20
合计	561,381.73	17,692.10	-	579,073.83
三、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2,729,844.47	-	-	2,712,152.37
软件	940.80			940.80
合计	2,730,785.27	-	-	2,713,093.17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3,289,287.00	-	-	3,289,287.00
软件	2,880.00			2,880.00
合计	3,292,167.00	-	-	3,292,167.00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488,674.14	70,768.39		559,442.53
软件	1,939.20			1,939.20
合计	490,613.34	70,768.39		561,381.73
三、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2,800,612.86			2,729,844.47
软件	940.80			940.80
合计	2,801,553.66			2,730,785.27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3,289,287.00	-	-	3,289,287.00
软件	2,880.00			2,880.00
合计	3,292,167.00	-	-	3,292,167.00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417,905.75	70,768.39	-	488,674.14
软件	1,939.20			1,939.20
合计	419,844.95	70,768.39	-	490,613.34
三、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2,871,381.25	-	-	2,800,612.86
软件	940.80			940.80
合计	2,872,322.05	-	-	2,801,553.66

(2) 报告期累计摊销额为159,228.88元，其中：其中2013年度为70,768.39元，2014年度为70,768.39元，2015年1-3月为17,692.10元。

(3) 截至2015年3月31日，土地使用权证信息如下：

资产名称	产权证编号	面积 (m ²)	坐落地址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	长土国用(2008)第10-5772号	30,124.80	长兴县林城镇大云寺村	出让	2053.05.01	抵押
土地使用权	长土国用(2013)第01009092号	1,294.00	长兴县林城镇大云寺村	出让	2061.10.09	抵押

(4)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报告期内，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02,782.49	250,695.62	890,347.91	222,586.98	1,115,378.41	278,844.60
合计	1,002,782.49	250,695.62	890,347.91	222,586.98	1,115,378.41	278,844.60

11、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3月31日
坏账准备	890,347.91	238,880.46	126,445.88	1,002,782.49
合计	890,347.91	238,880.46	126,445.88	1,002,782.49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115,378.41	146,749.13	371,779.63	890,347.91
合计	1,115,378.41	146,749.13	371,779.63	890,347.91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893,709.66	242,976.33	21,307.58	1,115,378.41
合计	893,709.66	242,976.33	21,307.58	1,115,378.41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4,023,820.00	2,764,360.00	1,040,800.00
合计	4,023,820.00	2,764,360.00	1,040,800.00

(2) 金额较大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内容说明

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金额4,010,800.00元，系预付给长兴县总商会的长

兴商会大厦工程联合建设款，建成后公司拟用于新产品研发以及客户接洽、会议等用途；后期公司仍需投入约50万资金。

（四）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3,000,000.00	500,000.00	2,6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500,000.00	2,600,000.00

（2）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3,000,000.00元，系向中国工商银行长兴支行的银行借款，该笔借款由公司提供土地房产抵押，同时由实际控制人李明勇、傅小平夫妻提供保证担保。

2、应付票据

种类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41,300.00	-	6,600,000.00
合计	1,841,300.00	-	6,600,000.00

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324,323.13	99.35	3,961,121.67	90.66	2,487,282.91	93.03
1-2年	10,000.00	0.43	265,702.07	6.08	96,167.20	3.60
2-3年	5,175.00	0.22	52,100.00	1.19	90,075.00	3.37
3-4年			90,075.00	2.06		
合计	2,339,498.13	100.00	4,368,998.74	100.00	2,673,525.11	100.00

（2）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上海蓄慕贸易公司	1,804,215.39	77.1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长兴新远方物流有限公司	87,467.03	3.7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杭州优立化工有限公司	84,550.00	3.6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长兴永盛化工有限公司	69,244.01	2.9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荣盛达（无锡）能源有限公司	47,390.40	2.0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2,092,866.83	89.46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上海蓄慕贸易公司	2,103,841.83	48.1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浙江华鑫建设有限公司	945,200.00	21.6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长兴正兴货运配载部	100,000.00	2.2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119,579.91	2.74	1-2年	
温州市民源化工有限公司	142,175.00	3.2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瑞安市胜和泰表面处理剂有限公司	112,480.00	2.5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3,523,276.74	80.63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江苏扬力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	26.1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无锡市埃方机械制造厂	295,000.00	11.0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杭州优立化工有限公司	222,920.00	8.3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瑞安市胜和泰表面处理剂有限公司	176,650.00	6.6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长兴正兴货运配载部	169,579.91	6.3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564,149.91	58.50	-	-

(3) 截至2015年3月31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款项。

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20,000.00	100.00	199,058.70	100.00	812,445.40	96.63
1年以上					28,321.30	3.37
合计	120,000.00	100.00	199,058.70	100.00	840,766.70	100.00

(2) 截至2015年3月31日, 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浙江安吉金焰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83.3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杭州佳吉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	16.6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20,000.00	100.00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金额较大的预收款项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安徽盛隆铸造有限公司	179,058.70	89.9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杭州佳吉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	10.0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99,058.70	100.00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金额较大的预收款项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广州市增城永电汽车空调配件厂	336,000.00	39.9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龙泉市三和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68,682.20	20.0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28,321.30	3.37	1-2年	非关联方
湖南尤艾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87,646.50	22.3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杭州佳吉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0,000.00	14.2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安徽盛隆铸造有限公司	116.70	0.0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840,766.70	100.00	-	-

(3) 截至2015年3月31日, 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单位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3.31
一、短期薪酬	431,777.76	1,449,073.00	1,074,369.52	806,481.24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7,429.00	1,364,282.00	988,715.00	802,996.00
职工福利费		29,786.98	29,786.98	
医疗保险费	-	30,978.42	30,978.42	-
工伤保险费	-	4,173.84	4,173.84	-
生育保险费	-	12,521.52	12,521.52	-
其他	4,348.76	7,330.24	8,193.76	3,485.24
二、离职后福利	-	134,391.18	134,391.18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116,867.52	116,867.52	-
失业保险费	-	17,523.66	17,523.66	-
合计	431,777.76	1,583,464.18	1,208,760.70	806,481.24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2,612.97	4,628,334.24	4,199,169.45	431,777.76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45,307.00	3,717,878.00	427,429.00
职工福利费		145,484.66	145,484.66	
医疗保险费		147,144.06	147,144.06	
工伤保险费		35,853.16	35,853.16	
生育保险费		13,376.74	13,376.74	
其他	2,612.97	141,168.62	139,432.83	4,348.76
二、离职后福利		421,098.98	421,098.98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373,067.41	373,067.41	-
失业保险费		48,031.57	48,031.57	
合计	2,612.97	5,049,433.22	4,620,268.43	431,777.76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12.31
-----	------------	------	------	------------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1,863.42	2,942,986.04	2,942,236.49	2,612.97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30,291.00	2,730,291.00	
职工福利费		69,624.88	69,624.88	
医疗保险费		86,767.31	86,767.31	
工伤保险费		29,761.61	29,761.61	
生育保险费		6,815.19	6,815.19	
其他	1,863.42	19,726.05	18,976.50	2,612.97
二、离职后福利		182,559.72	182,559.72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60,011.68	160,011.68	
失业保险费		22,548.04	22,548.04	
合计	1,863.42	3,125,545.76	3,124,796.21	2,612.97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01,380.67	138,363.88	1,881.79
企业所得税	1,209,024.60	887,021.39	577,949.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067.38	6,916.54	94.67
房产税	22,223.74		
教育费附加	21,040.43	4,149.94	56.45
地方教育附加	14,026.96	2,766.62	37.64
水利建设基金	6,173.86	5,193.79	5,326.03
印花税	6,860.47	5,889.62	1,597.81
合计	2,015,798.11	1,050,301.78	586,943.44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6,032,017.34	73.93	24,320,730.17	100.00	23,672,401.44	92.51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2年	5,652,570.74	26.07			1,916,368.00	7.49
合计	21,684,588.08	100.00	24,320,730.17	100.00	25,588,769.44	100.00

(2) 截至2015年3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李明勇	21,522,202.76	借款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106,000.00	顾问费
暂收款	45,877.05	应付暂收款
残疾人保证金	6,142.00	保证金
工伤保险索赔费	4,366.27	应付暂收款
合计	21,684,588.0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李明勇	24,116,843.04	借款
工伤保险索赔费	107,685.46	应付暂收款
暂收款	73,516.67	应付暂收款
深圳市英达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8,500.00	认证费
残疾人保证金	4,185.00	保证金
合计	24,320,730.1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李明勇	25,419,737.74	借款
工伤保险索赔费	154,992.19	应付暂收款
暂收款	10,171.39	应付暂收款
残疾人保证金	3,868.12	保证金
合计	25,588,769.44	

(3) 截至2015年3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李明勇	5,652,570.74	借款
合计	5,652,570.74	

(4) 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及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李明勇	21,522,202.76	24,116,843.04	25,419,737.74
合计	21,522,202.76	24,116,843.04	25,419,737.74

（五）最近两年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839,878.76	839,878.76	496,947.98
未分配利润	8,340,195.13	7,558,908.84	4,472,53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80,073.89	23,398,787.60	19,969,479.77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4,180,073.89	23,398,787.60	19,969,479.7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李明勇	75.00	控股股东
傅小平[注]	15.00	股东

[注]：傅小平持有公司 2,25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5.00%，李明勇与傅小平系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13,500,000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0.00%，因此，两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谢建勇	10.00	董事、副总经理
王教瑞	-	董事、副总经理
李海霞	-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吴亚伟	-	监事会主席
林成珍	-	监事
欧央伟	-	职工代表监事

注：有限公司阶段，自然人李海霞、吴亚伟、欧央伟、林成珍未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故截至2015年3月31日，李海霞、吴亚伟、欧央伟、林成珍尚不是公司关联方，2015年5月25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此四人方成为公司自然人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明勇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形，各期末均为公司占用实际控制人资金，关联方往来如下（单位：元）：

期间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计付利息
2015年1-3月	17,241,758.87	20,006,906.17	170,507.02
2014年度	16,036,000.00	17,338,894.70	774,900.00
2013年度	28,502,802.74	19,433,065.00	459,600.00

公司上述资金拆借均系与实际控制人李明勇发生，根据协议约定，上述资金拆借均按年利率3%计付利息。

各期末，关联往来余额如下（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李明勇	21,522,202.76	24,116,843.04	25,419,737.74

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情况明细如下（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明勇、傅小平	本公司	3,000,000.00	2015.3.31	2015.9.3	否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3,000,000.00元，系向中国工商银行长兴支行的银行借款，该笔借款由公司提供土地房产抵押，同时由实际控制人李明勇、傅小平夫妻提供保证担保。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1)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李明勇	21,522,202.76	24,116,843.04	25,419,737.74
小计	21,522,202.76	24,116,843.04	25,419,737.74
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	21,684,588.08	24,320,730.17	25,588,769.44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99.25	99.16	99.34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400.00	108,691.00	116,800.00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年5月25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领取了营业执照，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说明。

（二）或有事项

2013年12月17日，公司与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长兴县林城镇上狮村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上狮村经济合作社”）在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自2013年12月17日至2015年12月15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提供担保。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上狮村经济合作社担保余额为100万元，由于金额较小，且未发现上狮村经济合作社出现财务困难等重大风险事项，同时该担保由长兴县林城镇特色工业园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该笔担保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股份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189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2015年3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5,781,962.57元，评估增值11,601,888.68元，增值率为47.98%。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由于公司刚完成股份改制工作，目前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建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其持续良好运行也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细则和规定，进一步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机制，不断完善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亦会组织培训，要求公司管理层人员了解并熟知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以尽可能减少公司治理风险。

（二）行业政策调控风险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世界著名汽车制造厂商通过各种方式在中国设厂，我国的汽车市场已逐步发展成买方市场，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长期来看，整车价格不断下降是不可逆转的趋势。因此，下游整车制造商会转嫁成本压力，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压缩成本、降低价格，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上游汽车零配件行业的经营利润，公司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此外，整车厂商系统对供应商遴选要求严格，我国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也面临较为激烈的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将不断壮大自身发展，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加快人才储备步伐、市场营销和经营管理人才，提高产品和服务竞争力，以此提高承受行业风险的能力，尽可能减少该风险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对主要客户较为依赖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0.63%、85.36%、85.2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50%，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性质所决定的。公司作为一家生产汽车空调离合器线圈壳体的生产商，主要客户为汽车空调离合器制造商，公司目前营收规模已处于稳定阶段，存在着对主要客户较为依赖的经营风险。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开发客户，以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赖。

（四）对单一供应商较为依赖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上海蓄慕商贸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90.00%、79.50%、93.80%，虽然双方合作稳定，但从单一供应商上海蓄慕商贸有限公司的采购比例较大，存在对单一供应商较为依赖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价格，同市场上其他供应商保持接触，以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五）报告期内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给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02 名，其中在编 199 名，退休返聘 3 名，公司为 122 名员工缴纳社保，为 3 名员工缴纳公积金。除 3 名退休返聘人员外，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员工都已签订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为避免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可能出现的补缴风险及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声明如下：“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

机构因瑞虹股份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报告期内瑞虹股份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瑞虹股份追偿，保证瑞虹股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支持、督促瑞虹股份全面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尽力促使全体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六）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汽车空调离合器线圈壳体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汽车空调离合器线圈壳体的销售收入，产品单一，一旦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者出现产品升级换代，公司生产经营将出现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拓宽产品线，推出相关产品，积极进行产品多元化布局，尽可能降低产品单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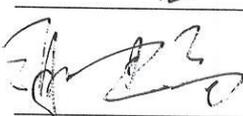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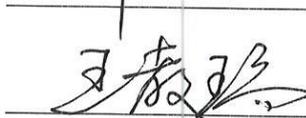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李明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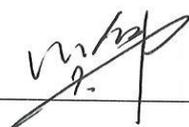
傅小平 

谢建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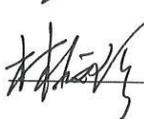
王教瑞 

李海霞 

全体监事：

吴亚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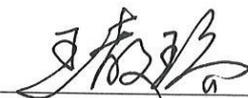
欧央伟 

林成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明勇 

谢建勇 

王教瑞 

李海霞 

浙江瑞虹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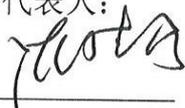


2015年7月1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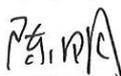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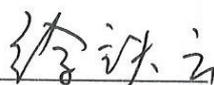


陈明

项目小组成员：



王海军



徐铁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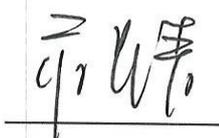
张楠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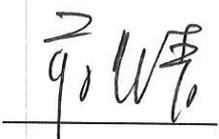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蒋慧青

经办律师签字：



蒋慧青



吕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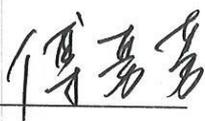
薛昊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瑞虹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浙江瑞虹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傅芳芳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叶喜撑



张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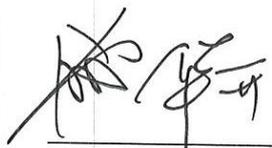


2015年7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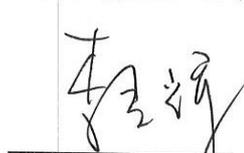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瑞虹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机构负责人签字：


俞华开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光辉
周越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